

## 專 載

# 出席 2016 年「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2 屆年會」暨「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2 屆年會」報告

姚綺蘭  
葉 蘭

## 壹、前言

1927 年創設於英國愛丁堡，總部設於海牙荷蘭皇家圖書館之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贊助之非營利事業組織，該聯盟成立宗旨為發展圖書館事業，提升世界文化水平、促進館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圖書館網絡。創會以來每年皆遴選不同之會員國舉辦年會，本（2016）年由美國獲得主辦權，分別於 8 月 9 日至 12 日於華盛頓特區，美國國會圖書館舉行「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2 屆年會」(32th Pre-Conference of the IFLA Section on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會議主題為「在相互連結的世界裡提供國會圖書館研究與服務（Delivering parliamentary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8 月 13 日至 19 日在俄亥俄州首府哥倫布會議中心（Greater Columbus Convention Center）舉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2 屆年會」(82th IFLA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會議主題為「連接、合作、社區」（Connections. Collaboration. Community）。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於 1991 年加入 IFLA 成為機構會員（Institutional Member），入會以來每年皆派代表出席年會國際活動，今年除由職等 2 人，奉派代表中華民國出席在華盛頓召開之會前會外，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資訊服務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

淡江大學資訊圖書館、國家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臺灣國際資訊整合聯盟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雲林縣斗六市繪本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等 24 位代表，共同參與於俄亥俄州哥倫布市召開之大會。此行經由各場次會議主題研討，除瞭解國際圖書發展動脈及趨勢外，另外藉由參觀主題海報設計及廠商展覽活動，更進一步瞭解各國圖書館在軟、硬體之應用上，如何實踐聯合國積極倡議之永續發展目標。

本報告先就美國國情介、國會、國會圖書館、IFLA 組織與功能予以介紹，次就議程紀要、會議紀實、論文摘錄及圖書館參訪等逐一報告，最後提出與會心得與建議。

## 貳、美國概述

### 一、國情簡介

#### (一)獨立建國

1776 年美利堅殖民地脫離英國獨立後，依據 1783 年 9 月 3 日美國與英國在巴黎簽署的和平條約《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美利堅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A) 成為一個新的國家。1776 年 7 月 4 日美國大陸會議 (Continental Congress) 於費城舉行之第 2 次會議中，經出席代表共同簽署後，發表《美國獨立宣言》(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宣告北美洲 13 個英屬殖民地脫離大不列顛王國而獨立，會議中並宣告每年 7 月 4 日為美國獨立紀念日 (Independence Day)。此宣言為美國最重要之立國文件，目前展示於華盛頓特區之美國國家檔案館。

#### (二)聯邦體制

美國為聯邦體制，由 50 個州、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Washington, DC)、5 個自治領土 (波多黎各美屬維爾京群島、北馬利安納群島、美屬薩摩亞群島、關島)、及外島 (貝克島、豪蘭島、賈維斯島、約翰斯頓島、金曼礁、中途島、納弗沙島、帕邁拉環礁、威克島) 共同組成，此外，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擁有多處領土與島嶼，以及 374 個海外軍事基地。美國本土 48 州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位於北美洲中部，東臨大西洋，西臨太平洋，北

與加拿大為鄰，南和墨西哥及墨西哥灣接壤，阿拉斯加州位於北美大陸西北方，東與加拿大為鄰，西隔白令海峽與俄羅斯相望，夏威夷州位於太平洋中部群島。美國領土土地面積約 9,161,923 平方公里，水域面積約 469,497 平方公里，總面積約 9,631,420 平方公里。土地面積次於俄羅斯和加拿大，乃世界第 3 大國，人口總數依 2010 年統計為 3.08 億，次於中國和印度，名列世界第 3 大國，白人占 64%，其餘分別為拉丁美裔、非洲裔、亞裔等。以州人口而言，加利福尼亞州是美國人口最多的州，人口總數約為 3,720 萬，懷俄明州人口最少僅有 56.4 萬。

### (三) 憲法

美國是現存歷史最悠久之立憲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憲法》(U.S. Constitution) 於 1787 年 9 月 17 日通過，1789 年 3 月 4 日施行，是世界上最早之成文憲法，其立憲宗旨為：組織完善聯邦，樹立正義，保障國內安寧，建立安全國防，增進全民福利及確保自身與後代子孫，安享自由與幸福。憲法第 6 條明定，憲法為最高位階法，各州法官都應受其約束，任何州立憲法或法律皆不得牴觸憲法規定。

條文中雖定位憲法之位階，但並未明訂應由何機關負責違憲案件之審查，1803 年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約翰·馬歇爾，於審理「威廉·馬伯利訴美國國務卿詹姆斯·麥迪遜」Marbury v. Madison, 5 U.S. 137 (1803) 案中，確立美國任何一個法院，皆有依據憲法來審理案件之權力，審理該案時美國最高法院，為避免與行政權衝突，樹立了對憲法的解釋權，亦即司法審查權。爾後國會通過之法律若違憲，最高法院亦可判定該法違憲無效，司法權乃成為制衡行政權及立法權的第 3 種權力，美國亦因此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建立違憲審查制度之國家。

為因應環境變遷，彌補原有憲法之不足，以及進一步保障美國人民的權利，第 1 屆國會會期結束後，眾議員詹姆斯·麥迪遜於 1789 年 9 月 25 日，提出 12 條憲法增修草案，後經國會通過，惟僅有 10 條為各州所批准。該憲法增修案於 1791 年 12 月 15 日施行，通稱為「權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其立法宗旨為：所有國人不分宗教、種族、膚色與地區，均享有平等對待之權利。此權利法案、憲法及獨立宣言，乃美國立國 3 大基本文件 (U.S. Fundamental Documents)。權利法案施行後，美國於 1795 年至 1992 年間，又陸續增訂第 11 至 27 條條文，現今憲法增修條文共 27 條。

另外，美國各州在不違反聯邦憲法、聯邦法律及參議院批准之國際條約規定外，每州皆各自訂定州憲法。

#### (四)政黨

共和黨（Republican Party，簡稱為 GOP）及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為美國主要兩大政黨。1792 年湯馬斯·傑佛遜創立「民主共和黨」，並於 1801 年當選總統，為首任民主共和黨總統，1828 年安德魯·傑克遜總統，將之更名為「民主黨」。以奴隸解放運動者為宗旨之共和黨，則創立於 1854 年，首位總統為亞伯拉罕·林肯。

美國是總統制國家，曾多次出現總統領導的執政黨，必須面對在野黨控制國會的局面，目前共和黨在參、眾兩院擁有多數席次。

#### (五)權力分立

依憲法規定，聯邦權力機構採三權分立制，可互相監督與制衡，立法權屬於國會，由眾議院和參議院組成，擁有聯邦立法權、宣戰權、條約批准權、政府採購權及彈劾權。行政權屬於總統，由各州選舉人團代表選出，任期 4 年（可連任 1 次），內閣閣員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批准認可後任命，負責行使治理權。司法權屬於最高法院和下級的聯邦法院，法官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批准後任命，擁有釋法權和推翻違憲法律的權力。

##### 1. 行政部門（The Executive Branch）

美國是總統制的國家，憲法規定總統為最高行政長官，其參選資格為：出生時為合眾國公民，或在憲法實施時已為合眾國公民、年齡滿 35 歲，並居住合眾國境內滿 14 年。

總統、副總統由各州選舉人團代表選出，任期 4 年（可連任 1 次），憲法賦予總統之權力如下：(1)提名內閣閣員及直屬機構首長，經參議院批准任命。(2)負責統領三軍及擔任各州民團統帥。(3)要求各行政部門主管提出有關職務之書面報告。(4)對外擁有締約權，但須經參議院 2/3 多數票批准。(5)任命大使、公使、領事及最高法院法官，但須經參議院過半數贊成批准。(6)在參議院休會期間，如遇職位出缺，總統有權任命官員補充缺額，但須由參議院確認批准。(7)總統可以向國會提出國情、預算及經濟等咨文。(8)立法建議權與設立新機構之權力。(9)可於規定期限內，否決任何國會通過的法案。(10)有權任命聯邦最高司法官員、聯邦法官及最高法院法官，但須獲得美國參議

院的認可。(11)除彈劾案外，總統依法擁有赦免權。(12)為推動治國方略，可頒布行政命令，其頒布之行政命令，具有法律效力，但若有違憲或與法律相悖之虞，可訴諸法庭審理。

總統、副總統及其他所有文官，因叛國、賄賂或其他罪行，遭彈劾而判罪者，均應免職。如遇總統被免職，或因死亡、辭職、喪失能力，而不能執行其權力及職務時，由副總統執行總統職權。總統及副總統均被免職，或死亡、辭職、喪失能力時，國會得依法律規定，決定代理總統職務人選，該人選應即遵此視事，至總統能力恢復，或新總統被選出時為止。

美國歷年總統，自 1789 年喬治·華盛頓，以無黨派當選第 1 任總統以來，其他 43 位美國總統當選人中，共和黨籍 18 位，民主黨籍 20 位，4 位為輝格黨，另外 1 位為聯邦黨。現任總統巴拉克·歐巴馬（Barack Obama）於 2008 年代表民主黨，贏得總統大選，2009 年 1 月 20 日宣誓就任第 44 任總統，2012 年 11 月 6 日並成功連任美國第 45 任總統迄今。

2009 年諾貝爾獎評審委員會，授予歐巴馬總統諾貝爾和平獎，以表彰其於促進國際合作，建立夥伴關係，所為之非凡努力。評審委員會認為，其所倡導之「無核化理念」，是全球和平的希望，並指出他是唯一向穆斯林國家，表示友善的美國總統。歐巴馬總統於是年 12 月 10 日，至挪威奧斯陸接受諾貝爾和平獎，並在領獎致詞時說：「我認為非暴力是有限度的，戰爭有時候乃必要之舉，但和平永遠都是人類應該追求的目標。」他是繼西奧多·羅斯福總統及伍德羅·威爾遜總統之後，第 3 位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美國總統。

#### (1) 總統行政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EOP）

此辦公室於 1939 年由國會通過成立，直接對總統負責，其機構由白宮辦公廳、副總統辦公室、經濟顧問委員會、環境品質委員會、國家安全委員會、政策制定辦公室、管理和預算辦公室、國家毒品控制政策辦公室、科學和技術政策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經濟復甦顧問委員會及情報顧問委員會所組成。

#### (2) 各部會

由國務院、財政部、國防部、司法部、內政部、農業部、商務部、勞工部、衛生及福利部、住房及城市發展部、運輸部、能源部、教育部、退伍軍人事務部及國土安全部等，共 15 個政府部門組成，國務院相當於外交部，行政首長為國務卿，司法部首長為美國總檢察長，其他各部門行政首長皆稱為部長。

## 2. 立法部門 (Legislative branch)

美國聯邦政府立法部門為兩院制，由參議院和眾議院組成，所有法律皆須經兩院通過，並由總統簽署始生效力，參議院有 100 席，參議員任期為 6 年，眾議院有 435 席，眾議員任期為 2 年，均直接由普選產生。

## 3. 司法部門 (Judicial branch)

由最高法院 9 位大法官、美國上訴法院、美國地區法院及州郡法院所組成。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批准認可，依憲法規定其職責為對國會立法提出異議、對司法解釋案做出裁決、審理涉及觸犯聯邦法規刑事案、審理州際與州際公民訴訟案，裁決有關海上與海事及大使、公使與領事之案件。為彰顯司法獨立精神，發揮三權制衡作用，憲法規定聯邦法官為終身職，除犯叛國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遭國會彈劾確立外，不得免除其職位，另外憲法規定在其任職期間，不得減少其薪資，以確保法官不受政治勢力，以及壓力團體之影響，獨立辦案。審判進行時除彈劾案外，均應由陪審團裁定，且審判應在罪案發生之州內舉行，若罪案發生地點不在任何一州，該項審判應由國會依法律指定地點舉行。

## (六) 公民監督

依憲法規定，美國公民擁有言論自由權，可評論官方政策，民眾可藉由刊登於報刊，或公共圖書館及其他網站，閱覽有「美國第一資訊門戶」稱謂之《聯邦政府紀事》(Federal Register) 報導，瞭解聯邦機構正在提議實施之規章制度。民眾可於政策通過前依各該法規之評論期間，以書面、電子郵件或於公眾聽證會上陳述意見，有關機構會對公眾提出之意見予以回應。

根據 1966 年實施之「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規定，除符合法定保密標準之文件外，民眾可向各聯邦行政部門，索取檔案紀錄之副本，此項聯邦法規已成為公眾獲取資訊之重要來源，政府部門亦主動將索閱率較高之檔案紀錄，置於網站提供民眾閱覽，民眾除可藉此建立與政府溝通管道外，亦可監督行政部門之作為。

依據 1976 年通過之「陽光法」(Sunshine Act)，行政部門舉行政府公務會議時，除事先預告並開放民眾參與外，會議中民眾可自由表達己見，行政部門彙整各方意見，以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資訊自由法」和《聯邦政府紀事》為美國人民用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化之重要工具。美國是少數對資訊自由立法之國家，法國、瑞典、澳大利亞、

加拿大及紐西蘭，亦立有相關之法規。

## 二、國會

美國憲法第 1 條明定，國會的結構、權力和運作方式，每個議員代表其選區選民，自國會角度而言，國會議員代表全民，經由立法來規範政府權力，以及人民權利與義務之行使。

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國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開議時間為 1 月 3 日午時。

### (一) 國會組織

憲法第 1 條規定立法權屬於國會，由參議院和眾議院組成。

#### 1. 參議院 (The Senate)

副總統應為參議院議長，除非在贊成或反對兩者間投票票數相等時，議長無投票權，參議院應選舉臨時議長，俾便副總統缺席時，代理其議長職務，參議院應選舉該院其他官員以執行院務。

參議院目前共有 100 席，為保障小州在聯邦的地位和利益，50 個州中無論人口眾寡，每州皆有 2 席，參議員任期 6 年。

參議院之專屬權力為：總統任命政府官員、大法官及駐外大使之同意權，條約批准權及彈劾案審判權。

目前參議院共和黨為 54 席、民主黨為 44 席，無黨籍為 2 席，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選出。

#### 2. 眾議院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依憲法第 1 條第 7 項規定，徵稅法案為眾議院之專屬權，其下設有 435 個席位，議員任期 2 年，每州席次根據人口多寡分配，每個州最少 1 席，依人口消長每 10 年重新劃分 1 次，目前各州在眾議院最新的席次，人口最多的加利福尼亞州有 53 席，德克薩斯州 36 席，紐約州 27 席，佛羅里達州 27 席，伊利諾州和賓夕法尼亞州各 18 席，有 7 個州只有 1 席。任何一州的眾議員有缺額時，該州州長應頒選舉令，選出眾議員以補充缺額。

以政黨而言，目前眾議院共和黨為 246 席，民主黨為 186 席，空缺 3 席，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選出。

### (二) 國會功能

美國憲法規定國會具有立法、代表選民發言、監督、公眾教育、調解衝突等功能。

### 1. 立法功能

國會的主要任務是立法，國會是最高級的立法機構，由於國會是由參眾兩院組成，因此，任何法案要通過，都必須經由兩院投票批准，通過後送請總統簽署，自法案的提出到投票表決，其中必須經過許多法定程序，大致而言參眾兩院皆可各自提出法案，眾議院的法案以英文字母"H.R."標記，加上數字編號，參議院的法案以英文字母"S."標記，加上數字編號，可以清楚的分辦法案是由何院提出。

### 2. 代議功能

參眾兩院議員各自對選區選民服務，代表選民發聲維護其利益，但選民利益往往會與國家利益相衝突，例如土地開發案可能對經濟發展有利，但因其可能衍生環境保護及影響居民安全等問題，就國家整體利益而言，議員本應立於中立地位，調解選民利益與國家利益間之衝突，因此如何贏得選民認同，以及在國家利益間取得最大公約數，一直是議員最大的挑戰。

### 3. 服務功能

為回饋選民的支持，如何發展選區政治、經濟與建設及協助選民處理其與政府部門間之糾紛，乃議員及其助理們主要任務之一。

### 4. 監督功能

為監督行政部門確實執行國會通過之法律，國會可採行舉行聽證會、行政調查、控制預算以及對總統提名之行政部門官員任用、審查與認可等機制，以達監督之目的。

### 5. 公民參與功能

國會經由舉行公開聽證會討論重要公共議題，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民眾，民眾則反饋意見提供議員參考，因此公民參與不但可提升選民素質，亦達到監督行政部門執法績效之功能。

### 6. 調解功能

為期國家政策能獲得人民支持，國會在制定法律時，儘可能滿足不同種族、理念、性別、經濟等各個團體之利益，為民喉舌解決各方衝突，亦為國會應肩負之重要責任。

## (三) 國會職權

## 1. 立法權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賦予國會以下之權力：

- (1) 劃一徵收稅金、捐稅、關稅和其他賦稅。
- (2) 以合眾國的信用舉債。
- (3) 管理國際、洲際及印第安部落貿易。
- (4) 制定歸化條例及有關破產之法律。
- (5) 鑄造貨幣、釐定外幣價值及制定度量衡標準。
- (6) 制定偽造證券及貨幣懲罰條例。
- (7) 設立郵局及建造驛站。
- (8) 專利權之保障。
- (9) 設置最高法院以下之各級法院。
- (10) 界定並懲罰海盜罪、公海犯罪及違背國際公法行為之罪刑。
- (11) 宣戰、核發民用船隻捕押敵船與採取報復行動之特許證，以及制定處理在陸地或海域擄獲戰利品之規則。
- (12) 募集和撥充維持陸軍之費用。
- (13) 撥充海軍配備。
- (14) 制定管理及控制陸海軍隊之各種條例。
- (15) 制定召集民兵條例，以便鎮壓叛亂及擊退侵略。
- (16) 規定民兵的組織、裝備及訓練等管理辦法。
- (17) 國會對於州政府讓與或自州政府購置之土地及建築，可訂定相關法律予以管轄。
- (18) 為行使上述各項權力，憲法賦予政府部門或官員，制定必要及適當法律之權力。

## 2. 財政權

依據憲法規定，國會擁有國家財政管控權，經由此權掌控及監督行政部門。總統於每年 1 月國會議會開議後，須擬定下一年度之預算建議書，提交國會審議，審議期間國會得要求相關行政部門列席聽證會，報告現行預算執行情形與未來預算計畫，並就擬增加專案及相關行政開支提出說明，該預算書經國會審議修改後，即通過政府預算授權法案，並送請總統簽署後生效，國會始依此法制定並通過預算撥款案，撥款案批准後，財政部門方得據此撥款給各行政部門，行政部門才有經費繼續運作，此乃國會對行政部門權力制衡最有效之方法。

### 3. 任命批准權

依憲法規定總統提名之最高法院大法官、聯邦法院法官及行政部門重要職位官員，必須經由參議院之認可與批准，對於個別具有爭議性人選，參議院會嚴加審核。美國是個重視政府官員人格操守的國家，參議院行使此項權利時會以誠實、守信之道德操守，做為審查之重要依據，參議院在審核最高法院大法官任命時最為慎重，該候選人須通過財務狀況和個人資料書面審查及聯邦調查局之背景調查，方可交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召開聽證會，與候選人面談審查其任用資格與工作資歷後，進行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提名，最後得經參議院全員表決，表決過半（至少 51 票）該任命案始獲認可，大法官為終身職，除非身故、辭職、或被彈劾才會解除職務。依紀錄顯示參議院曾否決過 20% 大法官任命。

### 4. 調查權

憲法條文中並未明確規定國會之調查權，但在實務運行中，國會行使立法權、財政權、彈劾權及人事核准權時，必須先蒐集各方資訊，以為行使權力之參考依據，國會於進行調查權時，多採行公開透明之聽證會，並經由媒體廣泛報導，以獲取人民的支持，現今國會為監督行政權運作，調查權的運用愈趨頻繁。

### 5. 彈劾權

彈劾案的提出由 1 位眾議員或由公民向眾議員提出即可成案，彈劾案提出後，由司法部檢察總長任命 1 位獨立檢察官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呈報眾議院，眾議院即安排司法委員會或其他特別或常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審查相關證據是否構成彈劾要件，若符合彈劾規定，應作成彈劾理由書，呈報眾議院處理，眾議院據此理由書，經討論後投票表決，經 1/2 多數票決通過後，將彈劾案呈報參議院審理。至於總統彈劾案，眾議院通過後，亦交由參議院審理，審理時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擔任審判長，眾議院推派議員 20 人擔任檢察官，參議員 100 人擔任陪審團，開庭程序終結後，由陪審團票決，票決通過總統即解職，並由副總統繼任總統。

### 6. 其他權力

憲法亦賦予國會訂定議會及選舉人團規範，以及提出憲法修正案，推翻經議會通過遭總統否決法律之權力。除此之外，參議院負責批准或否決總統簽署之國際條約，眾議院負責提出有關增加稅收之提案，以及在美國總統大選中，選舉人不分勝負時，眾議員以多數票決，決定總統當選人。

#### (四) 權力限制

為防止國會濫權，憲法制定諸多限制國會權力之條文，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憲法並明定國會之監督機關為最高法院，負責審查國會通過之法律是否合於憲法規定。

1. 參議員或眾議員不得在任期內擔任政府新職，或在其任期內領取因新職位而增加之俸給。
2. 在 1808 年以前各州已核准移民或入境之人，國會不得加以禁止，但可對入境者課稅，惟每人以不超過 10 美元為限。
3. 不得中止對人身安全保障之權利，惟在叛亂或受到侵犯的情下，基於公共安全的必要時不在此限。
4. 不得通過任何褫奪公權的法案或者追溯既往的法律。
5. 非依憲法規定的人口調查或統計之比例，不得徵收任何人口稅或其他直接稅。
6. 對各州輸出之貨物，不得課稅。
7. 國會應制定公平之商務或納稅條例，船隻從某州駛入他州，不必繳納稅金。
8. 政府任何支出非經國會批准，不得提撥，國會應適時公布財務收支報告。
9. 不得授予任何人貴族爵位，未經國會許可，不得接受任何國王、王子或外國贈與之禮物、薪酬、職務或爵位。
10. 國會開會期間，任一議院未得別院同意，不得休會 3 日以上，亦不得將開會地點移至他處。
11. 國會不得制定有關確立國教、禁止信教自由、剝奪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剝奪人民和平集會自由及向政府要求伸冤之權利。

#### (五) 國會選舉

美國的施政透明化也表現在對角逐公職者之相關規定上。依照法律規定，凡競選國會議員或是總統的候選人，都必須提出選舉募款數額及支出經費之詳細報告，除此之外，候選人必須公開捐款超過 200 美元以上之個人名字或團體名稱。

國會選舉每 2 年舉行 1 次，其中 1 次與總統大選同時舉行，另 1 次則在兩次總統大選間舉行，稱為「期中選舉」(midterm election)，選舉日是 11 月

過了第 1 個星期一之後，緊跟著之星期二。

### 1. 參議員

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年滿 30 歲，具美國國籍滿 9 年，選舉時必須是選舉州的居民。由各州自行選舉，每州不論大小各選出 2 名任期 6 年的參議員，每 2 年改選 1/3，每州不能同時改選，以確保參議院有一定比例之資深參議員。

依憲法第 17 條修正案，議員因死亡、退休或遭革職出缺時，該州州長可臨時指定繼任人選，任期至下屆選舉為止。

### 2. 眾議員

眾議員在就職時必須年滿 25 歲，具美國國籍滿 7 年，選舉時必須是選區的居民。憲法規定每 2 年各州舉行 1 次選舉，全國劃分為 435 個選區，依憲法平等保護原則，每 10 年以人口普查資料，作為重新劃分選區之依據，以及每州眾議員名額，不足一個選區人口的小州，至少選出 1 位眾議員，以保障其州民權益。

除了各州之外，哥倫比亞華盛頓特區、關島、美屬維爾京群島、美屬薩摩亞及北馬里亞納群島等地區，亦可選舉國會代表，波多黎各可選出 1 位居民代表，這些代表不能參與投票，但可參加調查和辯論等其他活動。

## (六) 國會運作

### 1. 法律的制定

- (1) 提案：通常立法草案之擬定皆由國會議員為之，但總統及其內閣成員可向參、眾兩院提出立法草案，另外，選區選民亦可將立法草案經由選區議院代表提出。
- (2) 一讀會：只宣讀條文不討論，會後直接交付會員會審查，由議長決定應交付專業委員會審查。
- (3) 委員會審查：此為法案立法之重要過程，委員會經由研究、辯論、聽證及修正後交付二讀。
- (4) 二讀會：通過委員會審查之法案，送交眾議院進行辯論及表決，表決後送交參議院審議，若參議院對法案提出修正意見，即將法案再送回眾議院審議，若兩院無法獲致一致之結論，則經由兩院協商會議（conference committee）解決雙方之分歧。任何一個議案的表決，只要有出席人數的 1/5 提出，就要將投票人姓名和所投結果在院務報告公布，以便選民監督。

- (5) 三讀會：只負責文字修正。
- (6) 總統簽署：除憲法修正案由國會提交各州進行批准外，其他法案皆須經總統簽署才能成為法律，若總統不同意該法案，可行使否決權（veto），於 10 天之內（不包含星期日），連同反對陳述書退回議院，若議案遭總統否決，國會可修改議案，再次送請總統簽署，但國會亦可以參眾兩院各 2/3 多數之贊成票，推翻總統的否決，重新通過該法案，法案即生效成為法律。若法案是在國會休會前 10 天送交總統，則必定要總統簽署批准，才得以成為法律。若法案在國會會議結束時才遞交總統，若總統不同意簽署，可直接選擇擱置法案，該法案則自動失效，這種擱置法案方式之否決權，亦稱為口袋否決（pocket veto），國會必須於新會期再將該法案重行排入議程。

## 2. 預算的產生

### (1) 審議機關

- 參議院及眾議院分別設置預算委員會、撥款委員會及相關特種委員會。
- 國會預算局
- 國會研究服務處
- 立法顧問局及審計局

### (2) 審議程序

- 總統提出預算案  
總統於每年第 1 個月之星期一前，向國會提交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文件包括：年度預算書、預算分析書、歷史資料表、年度預算附錄書、預算制度說明書及公民聯邦預算導讀。除密件資料外，依「聯邦政府陽光法案」及「聯邦政府隱私權法」之規定，應對外公布。
- 舉行聽證會  
總統向國會提交預算後，參眾兩院之預算委會及撥款委員會，應即舉行聽證會，邀集預算管理局及財政部首長及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等相關部門官員出席聽證會，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則與編列基準，後續其他相關預算審查委員會，亦各自舉行聽證會。
- 彙整預算額度  
參眾兩院應於 3 月 15 日前，彙整各委會提出之預算收支及相關事

項之意見，並就該預算案提出評估意見及分析報告。

■ 共同決議

預算委員會彙整總體意見，以及國會預算局之財政報告，一併送交參眾兩院，參眾兩院應各自於下設之預算委會表決形成共識，再由兩院共同決議進行協調會商後，於 4 月 15 日前兩院將預算共同決議協商報告，提交國會通過此共同決議。

眾議院於 5 月 15 日依預算共同決議，開始審理分配授權額度及支出金額，並依法舉行聽證會，邀請相關部門出席聽證會提交預算相關資料備詢，審查完竣後向撥款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該會彙整審查報告後，將報告提交眾議院，眾議院應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撥款法案。此法案須送請參議院審議，經該院撥款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參議院院會通過，若參議院有異議，則由參眾兩院組成協調委員會，協商完成雙方達成共識，作成協商報告，再經參眾兩院通過後，始完成年度撥款法案。

■ 總統簽署

撥款法案通過後應送請總統簽署，實務上總統於簽署前，會將此法案交由預算管理局整理分析，提出研析報告，作為總統簽署與否之參考依據，總統同意簽署後，始完成年度預算之法定程序，作為提供各政府機關經費提撥之依據。

## (七) 委員會

### 1. 參議院委員會之類別及名稱如下：

#### (1) 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 農業、營養與林業委員會 (Agriculture, Nutrition, and Forestry)
- 撥款委員會 (Appropriations)
- 軍事委員會 (Armed Services)
- 銀行、住房與城市事務委員會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 預算委員會 (Budget)
- 商務、科學與運輸委員會 (Commerce, Science, and Transportation)
- 能源與自然資源委員會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 環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 (Environment and Public Works)

- 財政委員會 (Finance)
  - 外交關係委員會 (Foreign Relations)
  - 健康、教育、勞工與養老金委員會 (Health, Education, Labor, and Pensions)
  - 國土安全與政府事務委員會 (Homeland Security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 司法委員會 (Judiciary)
  - 程序與行政委員會 (Rules and Administration)
  - 小型企業與企業文化委員會 (Small Business and Entrepreneurship)
  - 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 (2) 特殊、特設與其他委員會 (Special, Select, and Other)
- 印第安人事務委員會 (Indian Affairs)
  - 特設紀律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on Ethics)
  - 情報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
  - 老人事務特別委員會 (Special Committee on Aging)
- (3) 聯合委員會 (Joint)
- 聯合印刷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Printing)
  - 稅務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 圖書館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the Library)
  - 聯合經濟委員會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2. 眾議院委員會之類別及名稱如下：
- (1) 常設委員會
- 農業委員會 (Agriculture)
  - 撥款委員會 (Appropriations)
  - 軍事委員會 (Armed Services)
  - 預算委員會 (Budget)
  - 教育與勞動力委員會 (Education and the Workforce)
  - 能源及商業委員會 (Energy and Commerce)
  - 紀律委員會 (Ethics)
  - 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 外交委員會 (Foreign Affairs)
  - 國土安全委員會 (Homeland Security)

- 眾院行政委員會 (House Administration)
- 司法委員會 (Judiciary)
- 自然資源委員會 (Natural Resources)
- 監督及政府改革委員會 (Oversight and Government Reform)
- 程序委員會 (Rules)
- 科學、太空、科技委員會 (Science, Space, and Technology)
- 小型企業委員會 (Small Business)
- 交通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Transport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 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 歲計委員會 (Ways and Means)
- 情報委員會 (Intelligence)

(2) 聯合委員會 (Joint)

- 聯合印刷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Printing)
- 圖書館聯合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the Library)
- 聯合經濟委員會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 聯合稅務委員會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 班加西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on Benghazi)

### 三、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 (一) 歷史沿革

1800年美國總統約翰·亞當斯簽署《美國政府搬遷及所需設備進一步做好準備法案》，將首都由費城遷移至華盛頓，並經由立法撥款，將原有圖書館安置在新的國會大廈。1802年1月26日美國第3任總統湯馬斯·傑佛遜，簽署有關國會圖書館組織結構之法律，明定國會圖書館館長須經總統任命，另外為掌控及監督圖書館業務，設置「圖書館聯合委員會」，並責成該委員會制定有關圖書館之法令規章。1806年2月傑佛遜總統批准撥款增購圖書法案，由聯合委員會監督該法案經費之執行。

1814年爆發英美戰爭，英軍入侵燒毀國會大廈，圖書館亦遭池魚之殃，此時已退休之傑佛遜總統，1個月之內將其珍藏50年，包含中外文書籍、哲學、科學及文學等各領域之6,487本圖書，以2萬3,950美元出售給圖書館。1815年1月美國國會接受傑佛遜總統之建議，於國會大廈中興建圖書館。1816

年該圖書館服務對象擴及國務卿、高等法院法官、司法部長、財政部長及海軍與陸軍部部長。1832年圖書館依據法令規定，匯集 2,011 冊有關法律之書籍，成立了法律圖書館。1851年 12 月 24 日火災，燒毀近 3 萬 5,000 本藏書，為增加館藏數量，1852 年國會撥款 16 萬 8,700 美元增購圖書。

1870 年當時的圖書館館長安斯沃· 思蘭德斯· 波福德，為因應版權法之規定，要求全國所有有版權之著作，包含書籍、地圖、音樂及照片等，皆要將 2 份副本送存國會圖書館典藏，圖書館因此增加許多重要的圖書與收藏品，但也導致圖書館館藏空間不足，加以歷經 2 次回祿之災，基於安全考量，館長波福德說服國會批准興建新的建築以容納藏書，1886 年國會在丹尼爾· W· 沃里斯（印第安納州代表）及賈斯汀 S· 莫里爾（佛蒙特州代表）兩位參議員共同遊說下，批准由華盛頓建築師約翰· 史密斯梅爾及保羅 J· 皮爾茲利兩人合作設計，以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風格為建築藍圖之興建圖書館方案。1897 年 11 月 1 日以傑佛遜總統命名之國會圖書館開幕，贏得「最光榮的國家紀念碑、規模最大、最昂貴及最安全的藏書樓」之美譽。

1896 年國會修法擴增圖書館服務範圍及對象，並將館藏有關版權、法律、編目、普通藏書、期刊、地圖、手稿及藝術品等，設置獨立之管理部門，同時規定總統對圖書館館長任命，須經參議院批准。

1897 年在約翰· 楊恩（John Russell Young）提倡之下，美國國會圖書館成立盲人部門（Department for the Blind），並設置視障人士閱覽室，開創國家圖書館服務視障讀者之先河。

成立 200 餘年之美國國會圖書館，館內陳列之各種領域藏書，奠定該館館藏多元取向之基石，現今該館仍秉持傑佛遜總統「以知識引領世界，以知識傳遞力量」之理念，繼續向前努力與邁進。

## （二）館藏資料

美國國會圖書館典藏無與倫比之世界資源，擁有超過 1.62 億件珍藏品，內容涵蓋 460 種語言之編目書籍，22 萬冊盲人專用點字書籍與雜誌，360 餘萬捲音頻資料（光碟、磁帶、有聲讀物與他種紀錄格式）、7,000 餘萬件手稿、500 餘萬張地圖，1,700 餘萬捲微縮片、170 餘萬張運動圖像、700 餘萬張樂譜，1,400 餘萬種視聽資料、1,400 餘萬張照片，10 餘萬張海報，10 萬 6,000 餘幅版畫與素描及 300 餘萬種其他珍藏，堪稱世界最大之稀有圖書收藏地。

依該館 2015 年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預算 6,308 億元，編制內員工 3,094

人，提供國會、公眾與其他聯邦機構之服務約 1 萬次，提供國會辦公室之館藏參考資料約 2 萬餘份，在經費充足、館藏豐富及組織編制龐大及有效利用網路科技條件下，充分發揮國會圖書館之服務功能。

### (三) 建築特色

國會圖書館共分為 3 棟大樓，分別以 3 位對圖書館成立有卓越貢獻之總統名字來命名，主要大樓以湯馬斯·傑佛遜命名，第 2 棟命名為約翰·亞當大樓，第 3 棟命名詹姆斯·麥迪遜大樓。3 棟大樓總面積為 34.2 萬平方公尺，3 棟建築分別儲藏不同分類書籍，並經由地下通道互相連結，書籍利用有軌道之裝書木箱，可以在 2 小時之內，快速的將書籍分送至不同的大樓。

#### 1. 湯馬斯·傑佛遜大樓 (Thomas Jefferson Building)

傑佛遜大樓側面，可看到主閱覽室中央圓頂，頂端豎立有意涵為點亮人類長古黑暗之金黃色知識火炬，內部設計採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之風格，陳設有高聳之大理石柱、精緻華麗之雕像，天花板、地板及牆面皆鑲嵌美輪美奐之壁畫，分別由當時 50 位美國傑出藝術家，以歷史與學術及文化為主題所共同創作。

1 樓大廳大理石地面，以黃銅鑲嵌之古典導航羅盤圖案，指引東南西北 4 個方向，象徵知識乃人類文明進步之泉源，周圍環繞天文學 12 個星座圖象，象徵知識之傳遞無遠弗屆，涵蓋整個宇宙，兩側是大理石寬敞樓梯，扶梯側面雕有許多小天使 (Putti) 圖像，每位小天使手上持有不同之器物，代表各種不同知識領域 (例如：手持禾苗代表農業，手持齒輪代表工業，手持喇叭代表音樂、手持酒杯代表釀酒業等)，2 樓東側建有紀念拱門，門龕上置有大理石浮雕，左為低頭潛心閱讀之少年，右為掩卷沉思之長者，其寓意為不論是成長中之少年，或是滿腹經綸之長者，皆須自書籍中汲取知識。

拱門內置有巨型手抄本「美因茨聖經」(Giant Bible of Mainz) 及印刷版「古騰堡聖經」(Gutenberg Bible)，「古騰堡聖經」是歐洲第 1 部採用金屬活字體印刷之書籍，此 2 冊書籍皆創作於 15 世紀德國美因茨 (Mainz)，乃鎮館之寶。

頗負盛名之主閱讀室 (Main Reading Room)，高達 160 英尺之圓頂天花板，繪有由埃德溫·布拉時·菲爾德 (Edwin Blashfield) 所創作之 12 幅壁畫，壁畫內繪有對西方文明發展卓有貢獻之國家。室內聳立對宗教、商業、歷史、藝術、哲學、詩歌、法律及科學等領域，著有貢獻人物之 8 尊大理石雕像，

象徵文明生活與思想探索之演進，另外牆面四周放置 16 尊青銅雕像、分具不同之意象，造型匠心獨具，令人詠嘆。

### 2. 約翰·亞當斯大樓 (John Adams Building)

1939 年落成之約翰·亞當斯大樓，設計風格莊嚴簡樸，外牆是由喬治亞大理石砌成，充滿懷古幽情設計之大銅門上，雕繪有中國象形文字之鼻祖倉頡、希臘神話中首創字母之卡德摩斯、發明美國印地安人文字音符體系之塞克雅等 12 位，對文字歷史與藝術卓有貢獻之學者先知之畫像，5 樓的閱覽室，繪有由當代知名畫家佳斯拉·溫特，以英國詩人喬叟所出版之詩體短篇小說集《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 為內容之壁畫，有別於傑佛遜大樓，呈現另一種古樸之風貌。

### 3. 詹姆斯·麥迪遜紀念大樓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為紀念美國第 4 任總統，1980 年 5 月 28 日由德威·特差及謝爾頓所設計之詹姆斯·麥迪遜紀念大樓，正式開幕啟用。建築外牆最大特色為由弗蘭克所設計，以書本為主題之 4 層立體青銅浮雕，大廳置有由漢考克所雕刻之麥迪遜總統大理石雕像，2 樓放置巨型地球儀，傳達知識無國界之意象。麥迪遜大樓之面積約莫為前 2 棟大樓之總和。

## (四) 組織結構

美國國會圖書館隸屬於國會，國會設有「圖書館聯合委員會」，負責督導該館業務，館長由該委員會提名，經總統批准任命，經費由國會撥款。其部門設置如下：

### 1. 圖書館館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Librarian)

圖書館館長辦公室是美國國會圖書館行政部門之一，負責政策執行、方案之規劃、制定圖書管理規則、任命館內職員及向參眾兩院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館長辦公室下設國會聯繫辦公室、發展辦公室、總顧問辦公室、總監察辦公室及聯絡辦公室，其幕僚體系包括副館長辦公室、幕僚長、首席運營官及著作權使用費法官。

### 2. 美國國會研究服務部門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

此部門設立目的，專為國會提供法律、社會政策、財務行政、外交政策、國防與貿易、政府與金融、國會與出版、資訊管理與科技資源、科學與工業、勞動力管理及科技知識等政策與法律分析，有獨立之預算，享有行政自主權。

### 3. 著作權局 (Copyright Office)

內設局長、資訊官及總法律顧問，其職責包括：執行美國著作權法、提供國會有關著作權法律與政策導向分析與研究、協助司法部門蒐集著作權保護資料、建立與政府部門有關著作權資訊溝通管道、提供對外貿易相關著作權資訊、保管著作權登記及交易等文件、維護著作權所有人之權利、管理全國出版社依法提交與贈與之圖書，以及從事有關著作權教育與宣導活動。

### 4. 法律圖書館 (Law Library)

法律圖書館於 1832 年成立，負責收藏與管理國會圖書館內，有關法律之圖書資料與珍貴文獻，目前館藏量超過 300 萬冊，館藏範圍橫跨古今中外，館內聘有資深法律專家，提供國會有關國內外立法新知及法律發展趨勢分析、諮詢與研究。

### 5. 圖書館服務部 (Library Services)

圖書館服務部，除肩負保護歷史紀錄之珍藏品及開啟美國人民的創造力外，更進一步利用科學技術，將多元知識傳遞至世界各地，進而促進全球文明與知識之發展。

### 6. 國內及國際推廣部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utreach)

經由國內及國際網絡之推廣，以及與各類圖書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向世界各地宣揚知識無價之理念。

### 7. 其他辦事處 (Other Offices)

該圖書館的組織結構中獨立運行之服務單位如下：

- (1) 著作權使用費局 (Copyright Royalty Board)
- (2) 監察長辦公室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 (3) 開放世界領導中心 (Open World Leadership Center)

## (五) 讀者服務

建立之初，國會圖書館僅為國會議員提供服務，現今年滿 17 歲並持有身份證明者，均可以向國會圖書館申辦免費閱讀證。該館之書籍文獻，只限於館內閱讀，館內除了為一般讀者與民眾提供服務及諮詢外，每年還會選出 2,500 本書籍製成點字書，為視障讀者服務，對於其他身心理障礙者，館內亦設有特殊裝備及專門人員予以協助。

館內除主閱覽室外，尚設置 21 個專門閱覽室，提供各領域學術研究資料，除此之外，館內亦設有「發現早期美洲」展覽室、定期專業展覽室及各

類舞台表演空間，以多元服務之理念，實踐圖書館之使命。

隨著科技之進步，國會圖書館服務亦與時俱進，1998 年依「數位典藏保存計劃」已逐步將館藏珍貴文件數位化，國會議員可隨時連結「國會研究服務部」網頁，直接獲取所需資料，一般讀者亦可經由網路瀏覽數位典藏資料。

#### (六) 發展願景

1. 經由採集、編目及保護措施提升館藏品質。
2. 研析並加強非工業國家圖書管理之技術。
3. 因時、因地、因事制宜，採行最佳彈性管理方式。
4. 創造標竿學習環境。
5. 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人文素養。
6. 增置資源共享平台。
7. 建立全球夥伴關係。

### 叁、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組織

#### 一、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 (一) 成立經過

1926 年 6 月在捷克首都布拉格舉行之「圖書館員與愛書者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ibrarians and Book Lovers) 中，法國圖書館協會代表亨利奧德 (M. Gabriel Henriot) 為促進館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圖書館網絡，提議組織國際圖書館協會，此提議引起與會各國高度關注與支持。1927 年 9 月 30 日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挪威、捷克、丹麥、荷蘭、瑞士、瑞典、中國、加拿大、奧地利、義大利及比利時等 15 國圖書館協會代表，於愛丁堡舉辦之「英國圖書館協會」(The Library Association) 50 週年慶典上，成立「國際圖書館及目錄委員會」(International Library and Bibliography Committee)，後改稱「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此聯盟 1971 年在荷蘭登錄，並將總部設於海牙荷蘭皇家圖書館，並於非洲 (南非普利托里亞)、亞洲與大洋洲 (新加坡) 及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 (巴西里約)，分置 3 個區域辦事處。

聯盟成立迄今，已有來自 150 多個國家之 1,736 名會員參與，為便於交換資訊，聯盟內設有 7 種官方語言（英文、阿拉伯文、簡體中文、法文、德文、俄文及西班牙文），除出版品包括這些語文的摘要外，在會議進行中亦同步翻譯該等語文。

自 2004 年起 IFLA 建構以「國際支柱、會員支柱及專業支柱」為重心之三足鼎立工作框架。

1. 國際支柱：IFLA 管理委員會（理事會），負責各項圖書發展政策之制定。
2. 會員支柱：總部及 3 個區域辦事處，負責處理會員事務。
3. 專業委員會：負責舉辦各項學術活動，其下設有 8 個專業部門及 45 個專業組別，以推動各類主題學術活動。

## （二）組織目標

1. 傳遞圖書館專業資訊，協助會員國實踐圖書館之使命。
2. 有效利用資源以達成國際合作之目標。
3. 深化互惠夥伴關係。
4. 確實遵守章程與議事規則之規定。

身為圖書館界最重要之國際組織，IFLA 在瞬息變萬變之環境中，經由會員網絡與文化機構、國際組織、公民社會團體及贊助廠商，建立夥伴及合作關係，以深謀遠慮之策略計畫，循序漸進指引各會員國，如何經由訊息傳遞與服務，提供優質圖書館服務、保護文化遺產、促進社會文化發展與經濟成長、滿足人類知的權利，以及激發讀者之創造力，逐步實踐聯合國所揭示之永續發展目標。

## （三）核心價值

1. 發揚聯合國人權宣言第 19 條所揭示：「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及發表意見之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以及通過任何媒介與國界、接受與傳遞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之實質內涵。
2. 為實現社會、教育、文化、經濟及民主的發展，應提供全人類平等獲取資訊之知識平台。
3. 藉由優質圖書館服務及無阻礙之資訊平台，達成上述目標。
4. 實踐世界地球村理念，不分種族、國籍、性別、語言及或宗教信仰，各會員國皆可參與聯盟所舉辦之活動，並發表其主張與心得。

#### (四) 會員

IFLA 會員類型分為下列 3 種：

##### 1. 協會會員 (Associations)

主要成員為圖書館及資訊專業人員協會、教育和研究機構等，該會員具有提名與選舉 IFLA 主席之權利。

##### 2. 機構會員 (Institutions)

主要成員為個別圖書館與資訊服務及各類組織之圖書館與資訊部門，該會員具有提名與選舉 IFLA 主席之權利。

##### 3. 個人會員 (Individuals)

主要成員為圖書館和資訊科學領域的個別執業者，無選舉及投票權。

#### (五) 組織結構

##### 1. 大會 (Governing Board)

大會是 IFLA 最高權力機構，由具有表決權之成員組成。負責制定政策及指導方針。

##### 2. 理事會 (Governing Board)

負責大會核准指導方針範圍內之管理及專業事項。理事會每年至少應舉行 1 次年度世界圖書館會議及 1 次資訊大會。

##### 3.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執行委員會負責策畫並執行由理事會交付之政策及指導方針。

##### 4. 專業委員會 (Professional Committee)

專業委員會之職責乃確保其專業活動、政策及方案如期完成。

#### (六) 夥伴關係

IFLA 與超過 25 家資訊產業公司，簽訂雙邊支援夥伴計畫，提供全球各國先進科技產品與資訊服務。另外為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該聯盟已成為國際科學聯合會 (Scientific Union)、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國際標準組織 (ISO) 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觀察員。

為反饋各類型組織對該聯盟之貢獻，IFLA 除將有關非政府組織之經營策略，提供給國際出版商協會 (IPA) 參考外，身為藍盾國際委員會 (ICBS)、國際檔案理事會 (ICA)、國際博物館協會 (ICOM) 及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

(ICOMOS) 等組織之成員，該聯盟亦擔負各該組織有關商品協定、收集與傳播資訊之協調與危機處理。

### (七) 培育計畫

此計畫專為開發中國家之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專業人員，提供早期發展與持續教育培養之訓練，由該聯盟與線上電腦圖書館中心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OCLC) 聯合贊助。

其學員遴選標準為：報名前 5 年內取得圖書館或資訊科學之學位，以及擁有 3 年以上、不超過 8 年之圖書館或資訊科學工作經歷。每年最多選出 5 人參與，訓練為期 4 週，於美國俄亥俄州都柏林 OCLC 總部研習。由該機構之資深圖書及資訊領域研究員，指導受訓學員，研析 OCLC 內部管理結構與全球圖書館合作組織所面臨之問題，並探索有關資訊技術、圖書館運作與管理，以及全球合作圖書館事業等專業知識。

受訓期間學員可藉由參訪各類型圖書館，瞭解其組織結構與運作及保存文化遺產之機制，並就現今圖書館面臨之挑戰，提出可行性策略方案。結訓後學員可將其所學新知，撰擬專業發展計劃，提供該員服務機構及國家未來圖書資訊事業持續發展之參考。

## 二、國會圖書館暨研究服務組

國會圖書館暨研究服務組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 Section) 係隸屬於 IFLA 組織下之圖書館類型部 (Division of Library Types)，目前有來自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約 110 名會員參與，本館亦為會員之一。茲分述其設立目的、核心目標、常設委員會如下：

### (一) 設立目的

有鑑於國會圖書館服務對象，主要為立法機關，此特殊性使得國會圖書館，必須吸納更充足及多元之專業資訊，以提供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質與量之需求，因此如何協助及深化各國國會圖書館之服務品質，乃此會設立之主要目標。

### (二) 核心目標

1. 經由資訊平台之建置、瞭解各國國會圖書館最新發展趨勢，並提供必要

之援助與支持。

2. 提供最新的資訊技術，促進國會圖書館之服務。
3. 瞭解各國國會與國會圖書館，如何建立其與行政部門及私部門間，資訊傳遞與交換之管道，以獲取研究方案所需資訊。
4. 研究國會圖書館如何藉由內部之行政管理，達成提供外部資訊與服務之目標。
5. 加強各國國會聯盟與國會圖書館館際合作，共同建置可行性之方案。
6. 鼓勵發展並成立區域國會圖書館組織聯盟，例如歐洲國會研究與文獻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Parliamentary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 (三) 常設委員會

目前常設委員會由主席莉蓮加西耶、秘書卡琳細、資訊協調員阿達瑪通力及成員（匈牙利國民議會、巴西資訊文獻中心、智利國會圖書館、澳大利亞議會事務部、阿根廷與加拿大議會圖書館、美國眾議院資訊服務部、義大利議會、尚比亞國民議會、日本國會圖書館、烏干達議會、烏克蘭議會、英國國會、美國參議院數位化圖書館副館長及美國國會圖書館部門主管）所組成，任期至 2019 年止。

## 肆、議程紀要

### 一、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2 屆年會

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2 日

會議主題：在相互聯結的世界裡提供國會圖書館研究與服務（Delivering parliamentary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8月9日（星期二）	
16：00～18：00	大會報到及國會圖書館導覽 Registration and Tour of the Jefferson Building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8：00～20：00	歡迎酒會

19 : 00~21 : 00	Welcome Reception
8月10日 (星期三)	
08 : 30~10 : 00	開幕式 Opening session
10 : 00~10 : 30	分權制度下的美國國會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in a Separated Powers System
10 : 30~11 : 00	休息
11 : 00~12 : 00	向國會提供服務：資訊充足的國家立法機構 Services to Congress: An Informed National Legislature
12 : 00~12 : 30	Congress.gov –美國立法資訊的取得 Congress.gov – Access to U.S.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12 : 30~13 : 45	午餐
13 : 45~15 : 30	美國國會之旅 Tour of U.S. Capitol
15 : 30~16 : 00	眾議院和參議院圖書館的角色 The Role of the House and Senate Libraries
16 : 30~16 : 00	休息
16 : 00~16 : 15	集體合影 Group Photograph
16 : 15~16 : 45	休息
16 : 45~17 : 45	在國會山莊工作：做正確之事的重要性 Working on Capitol Hill: Why Getting It Right Matters
17 : 45~18 : 30	主題演講 Keynote Address
8月11日 (星期四)	

9 : 05~9 : 10	<p>歡迎辭 Welcome Remarks</p>
9 : 10~10 : 40	<p>會議 1 : 提供與改善客戶服務 ( Delivering and improving services to clients )          您的使用者是誰 ? 使用人物角色來設計創新之服務 ( Who are your users? Using personas to design innovative services )          以提升研究服務之品質與價值為主要行動 : 日本國會圖書館當前之主題與挑戰 ( Major initiative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value of research services: current topics and challenges at the National Diet Library )          提供在相互關聯的世界議會圖書館與研究服務 : 以 EPR 為例 ( Delivering parliamentary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the case of EPRS )          韓國國會之立法影響評估 ( Legislative impact assessment at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          從商業智慧到政治智慧 : 彙集政治資訊 ( Fr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to political intelligence: bringing political information together )</p>
10 : 40~11 : 00	<p>休息</p>
11 : 00~12 : 15	<p>會議 2 : 工具與流程的開發與改良          (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tools and processes )          為歐盟理事會及其成員國設計知識管理平臺          ( Designing a knowledge management platform for the Council of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          “law.senate.go.th” 網站 ( The “asean-law.senate.go.th” website )          Pupitre 系統 : 議會會議新聞系統 ( The Pupitre system: a</p>

	desk news system for the parliamentary meeting rooms) 提高透明度、資料管理與資訊存取之西班牙國會 (Improving transparency, data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access in the Spanish Parliament)
12 : 15~12 : 30	News/Updates 新聞/更新
12 : 30~14 : 00	午餐
14 : 00~14 : 30	會議 3 : 如何設計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How to design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t meet clients' needs) 概述與比較兩種用來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之方法 (Overview and comparison of two methodologies that can be used to develop new products and services)
14 : 30~15 : 15	小組討論 Break out group discussions
15 : 15~15 : 45	休息
15 : 45~16 : 30	區域網路更新 PARL Talk: Updates from Regional Networks
16 : 30~17 : 00	閉幕辭和評價 Closing remarks and evaluation
17 : 30~22 : 00	遊船晚餐 Dinner-cruise
8月12日 (星期五)	
09 : 00~10 : 30	參訪 tours

## 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2 屆年會

日 期：2016 年 8 月 13 至 8 月 19 日

會議主題：連接、合作、社區（Connections、Collaboration、Community）

8月13日（星期六）	
09：45～12：15	保存與保護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15：15～17：45	國會圖書館與研究服務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
8月14日（星期日）	
08：30～10：00	新成員會議 Newcomers Session
10：30～12：00	開幕式 Opening Session
13：45～15：45	圖書館版權及其他相關法律事務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 Copyright matters in libraries
16：00～18：00	展覽開幕酒會 Exhibition Opening Party
8月15日（星期一）	
09：30～12：45	文獻傳遞與資源共享-資源共享萬歲! Document Delivery and Resource Sharing - ILL is dead! Longlive resource sharing!
13：45～15：45	圖書館建築與設備 Library Buildings and Equipment
16：00～18：00	ALP-應答呼叫行動

	ALP - Answering the Call to Action
8月16日 (星期二)	
08 : 00~09 : 30	法律圖書館 Law Libraries
09 : 30~11 : 30	有關於數位學習之走向：連接、合作、社區 All about E-learning towards: Connections、Collaboration、Community
16 : 00~18 : 00	政府和議會圖書館的革新：支持實務運作之社群-政府圖書館應為國會提供研究與服務 Government and Parliamentary Libraries as innovators: supporting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 Government Libraries with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for Parliaments
8月17日 (星期三)	
09 : 30~12 : 45	質量管理與維護-保存及維護視聽、多媒體及古籍典藏 Quality management and preservation in the age of mass processing -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with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and Rare Books and Special Collection
13 : 45~15 : 45	國際圖書館協會：倡導以行動實現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 Library Associations: A Call to Action. National Advocacy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DGs (The 2030 Agenda of the United Nations) – Management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16 : 45~18 : 00	大會 general assembly
8月18日 (星期四)	
10 : 45~12 : 45	綠色圖書館-環境永續與圖書館

	Green Libraries-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Libraries
13 : 45~15 : 45	圖書館與館員在科技資料與檔案管理之角色 The Role of Libraries and Librarians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and Archiving -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6 : 15~17 : 30	閉幕式 Closing Session
8月19日（星期五）	
09 : 00~15 : 00	參訪 tours

## 伍、會議紀實

### 一、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2 屆年會

2016 年 IFLA 會前會「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於 8 月 10 日至 12 日，假美國國會圖書館（The U.S. Library of Congress）舉辦，會議主題為「在相互聯結的世界裡提供國會圖書館與研究服務」（Delivering parliamentary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本次會議共有 49 個國家約 143 位代表與會，8 月 9 日下午辦理報到手續後，館方隨即安排美國國會圖書館湯瑪斯·傑佛遜大樓（Thomas Jefferson）之導覽行程，接續參加由國會圖書館代理館長 David S. Mao 主持之歡迎招待會。

8 月 10 日上午首先由國會圖書館代理館長 David S. Mao、IFLA 主席 Donna Scheeder 及新聞工作者暨作家 Cokie Roberts 共同主持開幕式。接續由國會圖書館研究服務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及立法與預算處理科研究人員 Valerie Heitshusen 與 Christopher Davis 解析美國國會權力分立架構及立法與預算產生之過程。隨後由美國國會圖書館幕僚長 Robert Newlen 擔任主持人，並由該館研究服務處、法律圖書館及著作權局等部門主

管擔任與談人，會中就美國國會立法資源體系進行分組討論。最後由該館研究服務處、國會資料及出版科副主任 Cliff Cohen 解說如何獲取美國聯邦政府法制資訊。

是日下午由館內志工引領，進行國會大廈導覽活動，接續由眾議院及參議院圖書館館員 Rae Best 及 Leona Faust 分別介紹眾議院及參議院圖書館功能，隨後並進行小組討論，最後安排前加州代表 Dan Lungren 進行主題演講。

8月11日首先由 IFLA 國會圖書館暨研究服務組主席 Lillian Gassie 說明是日3項主題會議流程。

第1場次的主題為「對客戶提供和改進服務」；第2場次的主題為「建置完善工具與流程」；第3場次的主題為「如何設計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最後由 Mireille Eza 主持以「區域網絡更新」為主題之座談會，會議於晚間5點30分結束。

8月12日安排國會圖書館研究服務處導覽活動，所有議程於中午12點結束。

## 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82屆年會

本屆 IFLA 年會在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之「大哥倫布會議中心」(Greater Columbus Convention Center) 舉行，年會主題為「聯結、合作、社區」(Connections、Collaboration、Community)。共有來自全球137個國家地區約3,100位圖書資訊界同道參與本屆大會。

8月14日大會開幕典禮中，主持人首先宣讀美國總統歐巴馬致 IFLA 大會信函，以表達其對該組織之支持，信函內容為：「身為國際共同體，我們有責任塑造讓所有人都能完全、自由獲取知識的未來，所有人都能為訊息共享做出貢獻。只要我們努力保護並開拓獲取的途徑，消彌審查與壓制之阻礙，反對歧視，就能創造人人自由的未來，我們的社會也會更加充滿活力，機會無限。」

大會開幕典禮成功達成城市形象行銷之目的，在該聯盟主席 Donna Scheeder、新任秘書長 Gerald Leitner 及會議聯合主席 Carol Pitts Diedrichs 等3人的簡短致詞後，大會隨即以主題性娛樂表演方式，傳達本次會議「連結、合作、社區」之意涵，現場表演除網路直播外，主持人以手機將現場實況，立即傳輸至網站上，用以表達「社群連結」之概念。

本屆年會開幕典禮以創新、活力為主軸，典禮中除安排俄亥俄州風土人

情之歌舞表演外，亦別具用心利用活潑生動之道具及影片，呈現該州歷史上知名風雲人物，如萊特兄弟、太空人 John Glenn 等之豐功偉業，節目中該州聞名動物園動物明星之串場，更為全場增添溫馨之氛圍。

IFLA 主席 Donna Scheeder 開幕致詞節錄如下：

我謹代表我的國家，歡迎各位來到有美國最大的小鎮之稱的俄亥俄州哥倫布市，其次我要感謝全國組委會（National Organizing Committee）為大家策畫此屆大會。今年大會的主題是「聯結、合作、社區」（Connections、Collaboration、Community）。

我擔任 IFLA 主席已經 1 年。我去年於南非開普敦召開的大會中，號召圖書館和圖書館員，改變他們的思維及轉化圖書館經營理念。我很榮幸將這一行動傳播給歐洲、非洲、亞洲、拉丁美洲與北美洲的圖書館員，各位來自不同類型的圖書館，我相信你們一定致力於實踐圖書館社區化之理念，並滿足社區的各項需求，從而將你們所在的圖書館，轉變成為社區不可或缺的財富，謝謝各位的努力。

本次會議策劃者，準備了非常精彩的例如：「圖書館參與項目」（Participatory Projects in Libraries）、「聯合國 2030 年議程—國家圖書館支持 2030 年可持續發展目標」（Library Services taking action for the UN 2030 Agenda – the Role of National Libraries in Support of the 2030 Sustainable goals）及「政府和議會圖書館作為創新者支持社區」（Government and Parliamentary Libraries as innovators in supporting Communities）等會議日程，藉由這些不同主題之議程，讓各位瞭解圖書館為滿足社區需求，所做的各項努力，後續我將會向各位報告我們去年的成就，以及身為 IFLA 的一分子，未來共同努力的方向。

大會上一任的 General Jennefer Nicholson 已於今年 7 月 1 日退休。IFLA 管理委員會議決，新任秘書長應該具有堅強意志力及豐富專業知能，此人必須能夠展現領導者特質，並具備超強的外交、溝通與談判能力。負責傳達 IFLA 的願景，並塑造專業、分權與信任的團隊文化，另外他要承擔繁重的工作與頻繁的公務旅行，最重要的是他必須精通組織內、外部的變革管理。我很高興 IFLA 找到能夠肩負此重責大任的人，在此我很榮幸的將新任秘書長介紹給大家認識，讓我們一起歡迎新任秘書長 Gerald Leitner。並鄭重宣布第 82 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大會開幕。

IFLA 主席

Donna Scheeder

IFLA 秘書長 Gerald Leitner，目前是奧地利圖書館協會之秘書長，其上任宣言為：「全球行動化時代下，IFLA 勢必面臨更多的挑戰，我們將與各種不同類型的圖書館與圖書館協會，共同以“全球思考－地方與區域聯合行動”為座右銘，迎向挑戰，我期待與全球圖書館界共同攜手合作，發揮 IFLA 的潛力與優勢。」其開幕致詞節錄如下：

看到全世界圖書館界最優秀的人才齊聚一堂，在此高昂的氛圍中，讓我對聯盟的未來充滿信心，相信各位皆有能力面對未來的各項挑戰。在全球快速變遷的環境下，我們比以往更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國際聯盟組織，我們的組織在全球圖書事業中擁有無可替代之影響力，是一個擁有 140 個國家，120 個全國性協會，以及超過 1,300 名會員所組成超強實力組織，具有不可忽視的強大潛力，亦是圖書發展之宣傳主力。

聯盟擁有 64 個專業部門，聚集了來自各類型圖書館的 1,200 名專家，這是圖書館界最大、最核心的智囊團，過去 10 年在他們及來自世界各地圖書館界的志工同道們無私的支持下，我們的組織發展成為一個現代、專業的工作協會，我深信，只要我們同心協力緊密合作，一定能有更好的方案，迎接未來可能面臨的各種形式的挑戰。

在此屆大會中各位可以藉由國家協會會議（National Associations Meeting）及工作人員論談（National Associations Meeting）的議程中，得知全世界圖書界對圖書事業發展的付出與努力的成果。未來聯盟更須加強與成員間的互動與溝通，並吸納更多新成員加入我們的組織。

身為秘書長我將更努力把聯盟轉變成更具包容性、參與性與多元性的組織。相信若干年後，回首這一刻，你們肯定會驕傲的說：「我曾經參與過」。最後預祝大會圓滿成功，並且衷心的希望你們喜歡俄亥俄州哥倫布市。

IFLA 秘書長

Gerald Leitner

大會於 8 月 14 日上午開幕，歷經 5 日於 18 日下午閉幕，經由會員大會、200 餘場次之分組研討與論文發表會、生動活潑饒富趣味之文化之夜、精采之海報設計展覽、出版商書目及相關電子產品之展示等活動，以及會場內外四處張貼之宣傳印刷品，即可瞭解此次大會活動以宣揚並實踐聯合國 2030 年持續發展目標為主軸。以下是本次會議發表之重要事項：

(一) 《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將於今年 9 月 30 日生效，條約要

- 求締約會員國製作適合盲人、視障者及其他閱讀障礙者使用之圖書。
- (二) 為提升教育水平，降低全球數位化落差，將協助世界落後地區近 40 億人口建置網路基礎設施。
- (三) 制定「圖書館公共訪問」7 大基本準則（基礎設備、政策擬訂、版權保護、公平對待、尊重隱私、發展技能及自由取得）。
- (四) 發布新版「IFLA 職業發展持續教育指導綱要」，此指導綱要旨在鼓勵圖書館從業人員，應持續不斷努力學習專業新知，用以提供民眾更人文化與優質化之服務。
- (五) 發表 2016 年趨勢報告（IFLA Trend Report 2016 Update）。

在 8 月 18 日的閉幕式上，IFLA 主席 Donna Scheeder 與專業委員會主席 Maria Carme Torras i Calvo，共同頒發「榮譽會員獎」、「專業小組交流獎」及「最佳海報獎」等多項榮譽獎項。今年參加海報展覽設計作品共 206 件，最佳海報獎由編號 138 號，來自哈薩克斯坦（Kazakhstan）之索爾·施加利耶娃（Saule Shingaliyeva）與卡比巴·阿克茲季托娃（Kabiba Akzhigitova）共同創作，以「讀者是東哈薩克斯坦地區公共圖書館領導者！」（Readers are Leaders at the East Kazakhstan Regional Public Library!）為主題，海報內容以協助社區民眾獲取資訊為實例，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方向，贏得評審青睞拔得頭籌，獲此殊榮實至名歸。

最後主席鄭重邀請所有會員，參與明（2017）年在波蘭第 4 大城弗羅茨瓦夫（Wrocław, Poland）舉辦之年會，並宣布 2018 年年會將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 Malaysia）舉行。

## 陸、論文摘錄

謹就「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2 屆年會」及「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2 屆年會」，各會員國代表提交之研究論文中，擇取 15 篇與國會圖書館有關或較具研參價值者摘錄於下：

### 一、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2 屆年會

- (一) 在相互關聯的世界提供國會圖書館研究服務：歐洲議會研究服務中心為實例（Delivering parliamentary library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the case of EPRS）

主講人：歐洲議會研究服務中心－Etienne Bassot

摘 錄：

### 1.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自 1951 年 4 月 18 日歐洲 6 國 (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 簽訂《巴黎條約》，成立第 1 個跨國機構「歐洲煤鋼共同體」以來，歷經與其他跨國組織整合，發展成為今日之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 2. 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成立於 1958 年，依據《歐洲聯盟條約》(Trea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簡稱《馬城條約》，Maastricht Treaty) 第 13 條規定，歐洲聯盟由歐洲議會、歐洲理事會、歐盟理事會、歐盟委員會、歐盟法院、歐洲中央銀行及歐洲審計院等機構組成。

2007 年歐盟為因應時勢變遷，並整合歐盟事務，其成員國於葡萄牙里斯本共同簽署《里斯本條約》，作為《歐洲聯盟條約》之改革條約。

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及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乃歐盟 3 大主要機構，歐洲議會為歐盟之監督與諮詢機構，負責審查修正及通過歐盟委員會提交之法律、議案及審核歐盟財政預算案，歐盟理事會 (部長會議) 為歐盟事務決策機構，歐盟委員會為歐盟決策之執行機構。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37 條規定，歐洲議會議員共 751 席，由普選產生任期 5 年，內設議長 1 名，副議長 14 名、財務官 5 名以及 17 個常設委會。

### 3. 歐洲議會研究服務中心 (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

服務中心乃歐洲議會之研究部門與智庫，就有關歐盟政策與立法問題，提供創新、客觀及中立之研究分析，以協助歐洲議會成員，提升議會問政品質。其宗旨為(1)以獨立客觀之觀點，提供具權威性之研究報告。(2)在各領域專家協助下提供全面之服務。(3)適時回應並滿足各類會員之需求。(4)確保蒐集資料之正確、公正與完整性。(5)隨時更新資料。

### 4. 圖書館總局 (Library Directorate)

服務中心設有專屬圖書館，其收藏內容主要為：(1)與歐洲問題有關之參考資料。(2)歐洲議會通過並發布之文件。(3)歐盟機構之策略方案。(4)歐盟法律、國際法及國際組織法。(5)國家機構、法律及一般數據之統計資料。

主要職掌為：(1)提供歐洲議會成員所須之資訊服務。(2)研析議會成員關

切之議題，並提出研究報告。(3)適時提供議會成員資訊服務，以利議會運作。(4)建置數位資料庫。(5)與可提供正確訊息之供應商合作，建置多元化之資訊管道。(6)依使用者需求變化，彈性調整工作計畫。(7)建立多元諮詢服務管道。(8)提供議會成員獲取資訊之技巧。(9)與他國議會建立夥伴關係。

圖書館服務部門如下：(1)現場與網路圖書館服務部 (On-site and Online Library Service Unit)。(2)法律圖書部 (Comparative Law Library Unit)。(3)歷史檔案部 (Historical Archives Unit)。(4)市民查詢部門 (Citizens' Enquiries Unit)。(5)文件公開與查詢部門 (Transparency Unit)。

(二) 為歐洲聯盟理事會及其成員國設計知識管理平台 (Designing a knowledge management platform for the Council of the EU and its member states)

主講人：歐洲聯盟理事會秘書處 Roland Genson

摘 錄：

「歐洲聯盟理事會」原稱「部長理事會」，此會乃歐盟之決策機構，擁有歐盟大部分之立法權。由於《馬城條約》中賦予「部長理事會」擔任協調歐盟政府間合作關係，因此自 1993 年 11 月 8 日起，改稱為「歐洲聯盟理事會」。歐洲聯盟理事會為達權責分工目的，設置總務理事會與專門理事會，前者由歐盟各國外交部長代表參加，後者由歐盟各國其他部長代表參加。

依《馬城條約》之規定，「歐洲聯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共同負責制訂歐盟法律、擬訂經濟方針、締結歐盟與國際組織間之協定、審核歐盟預算案、參與歐洲會議、發展歐盟外交與安全政策，以及加強跨國司法與警力合作。除此之外，理事會亦有任命及監督歐盟主要機構負責人之權力。

該會為處理日常事務，設置總秘書處 (GSC)，秘書長由理事會任命，並兼任歐洲理事會秘書長。秘書處為提供議會成員資訊分享之服務，建置知識管理平台，其功能如下：

1. 連結 28 個會員國網路系統，俾便整合並即時傳遞議會資訊、議案內容及機構間之訊息，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
2. 建立相容性之操作介面，確保資訊內容之連貫性、真實性及可用性。

(三) 更新區域網絡－歐洲中心議會研究與文獻 (Updates from Regional Networks – European Centre for Parliamentary Research and Documenta-

tion)

主講人：匈牙利國會 Ida Kelemen

摘 錄：

1977 年 6 月歐盟為建置議會網絡，成立「歐洲中心議會研究文獻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Parliamentary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PRD)，旨在提供議會行政、立法、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相關領域之研究資料，並藉由彼此成功經驗之分享，達成腦力激盪、啟迪智慧及促進思想交流之目的。成立迄今，已成為歐盟各國議會間，舉足輕重之重要資訊平台。

中心主要職掌為：(1)舉辦研討會：定期舉辦議會管理、行政倫理守則、議會檔案、圖書館服務、歐洲事務及立法與議政等研討會。(2)問卷調查：將議會成員提交之特定主題或多個主題之問卷，經由數據庫進行分析比較後，編製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作為議員問政參考。(3)出版刊物：包括年度報告、國會聯絡人名單、活動目錄、立法過程、選舉制度、議會豁免權及歐洲事務等。

研究主題範圍為：(1)議會慣例與議會程序。(2)資訊與通信技術。(3)圖書館研究服務與檔案。(4)經濟議題研究。

(四) 提高透明度、數據管理與資訊存取之西班牙國會 (Improving transparency, data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access in the Spanish Parliament)

主講人：西班牙參議院秘書處 Josefa Fuentes

摘 錄：

西班牙議會 (Cortes Generales) 採行兩院制，由參議院 (上議院) 與眾議院 (下議院) 組成，乃該國最高立法機構，議會有制定法律、修改憲法、審核國家財政預算、以及監督政府部門之權利。

西班牙憲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眾議院議員最少 300 席，最多 400 席，依居民人數比例分配其議員代表名額，眾議院議員任期 4 年，必須於前屆任期屆滿後 30 至 60 日內進行選舉，並於選後 25 日內召開會議。參議院是地區代表院，每省議員經由普選產生。目前參議院議員為 226 席，眾議院議員為 350 席，合計 616 席。

依憲法規定兩院應於每年 9 至 12 月及 2 至 6 月召開會議。

兩院除可各自訂定規章及擁有獨立預算外，亦可依法修正人事章程，但皆須經多數決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國會為提升資訊存取之公開與透明度，責成秘書處進行資訊工程之開發與作業流程之改善，其改善方案如下：

1. 藉由平台之整合及資料之聯結，強化檢索速度與功能。
2. 創造及開發網路功能，提升網路查詢效率與效能。
3. 提供簡單、易懂及符合人性化之操作介面，俾便將議會重要資訊提供民眾參閱。

(五) 以提高科研服務質與量之價值為主要行動：日本國會圖書館當前主題與挑戰 (Major initiative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value of research services: current topics and challenges at the National Diet Library)

主講人：日本國會圖書館 Hiroyuki Okuyama

摘 錄：

日本國會圖書館已設立國會支援組織，其主要目的是提供日本國會成員研究有關國家政策方案。該館不斷努力加強數位科學研究技能，以達成組織目標。

隸屬於日本國會圖書館之研究與立法諮詢局（研究局）與海內外研究機構、學者及其他專家攜手合作，共同研發新的網路系統，使國會資料之存取更為便利。

研究局自 2005 年開始，轉變其服務研究調查方式，以「顧客為導向」為最高指導原則，經由與國會議員之訪談，更能深入瞭解國會議員之需求，2014 年該館以新當選國會議員為訪談對象，並改變以往刻板之問卷調查方式，親自登門拜訪懇談，此方式贏得高度的評價，並獲致許多異於以往之回饋與建議，誠如主講人所言：「這正是我們所需要的，也是我們進步之原動力。」

## 二、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2 屆年會

(一) 分散收藏的數位回歸：韓國國立圖書館數位化專案 (Digital reunification of dispersed collections: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 digitization project)

主講人：韓國漢城國立中央圖書館 LEE Jaesun

摘 錄：

韓國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 NLK) 成立於 1945 年，其圖書館法於 1963 年頒布施行，此法奠定該館之館藏制度及資金來源，依據 2016 年統計數據顯示，目前館內藏書已超過 1,068 餘萬冊。

由於年代久遠之圖書已逐漸酸化及損壞，於 1996 年訂定將此批圖書予以數位化之專案計畫，並於 1997 年成立國家數字圖書館，截至 2015 年底該館已建置 50 萬本書目，約 135 萬頁之數位資料，此批數位資料約占全館藏書之 20%。

現今圖書館正從事蒐集世界各地與韓國有關之歷史、文物、風土人情之實體及數位化文獻資料之方案，以保存該國珍貴之文化遺產，並傳承給後世子孫。

執行此方案之專業人員，經由資訊蒐集系統 (Korean Old and Rare Collection Information System, KORCIS) 及實地採訪，將所得資料加以編目、分類、彙整及歸納，製成各種不同形式之檔案，作為世界各地學者專家研究韓國歷史之基礎，「保存歷史、放眼未來」，乃此方案實施之主要目標。

## (二) 大英圖書館和其國際收藏 (The British Library and its international collections)

主講人：英國大英圖書館 BRAZIER Caroline

摘 錄：

大英圖書館 (The British Library) 原屬大英博物館，1973 年獨立成為國家圖書館，其館藏資料包羅萬象，其中有關亞洲資料，大部分都典藏於該館「東方與印度事務圖書館」(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s)，除了一般中文書刊外，該館亦典藏包括中國敦煌石室文物，英國傳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自中國攜回之中文著作，以及中國古代及近代史等珍貴資料。印度事務部檔案 (India Office Records, IOR) 典藏有關 (東印度公司時期、管理委員會時期、印度事務部時期、緬甸事務處時期等史實資料。

豐富的國際館藏資料，使該館成為世界圖書館重鎮之一，在科技發達的現代社會，圖書資料數位化已蔚為趨勢，如何發展館際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建置更先進更快速之資源共享平台，以擴增國際圖書館藏，已成為該館核心目標之一。

(三) 比利時法律送存的難度－探索在複雜的制度環境創建電子出版物  
(The Organization of an Electronic Legal Deposit by the Royal Library of Belgium)

主講人：比利時 布魯塞爾皇家圖書館 VANDEPONTSEELE

摘 錄：

此篇論文乃探索在複雜之制度與環境下，比利時電子刊物法定存送制度所面臨之困難，因為電子刊物法定送存涉及電子出版物之選擇與蒐集、出版物之儲存、出版商與作者之聯繫、資料庫管理、出版物之諮詢、作者與出版商之權利、版權保護及出版物之可持續性等相關複雜問題，因此該館一直將送存制度列為核心工作項目之一。

成功的電子出版物法定送存制度，「對話」與「信任」是 2 個重要概念，在複雜的制度背景下，送存制度應以經由對話協商及以利益互惠為原則，建立互信基礎，此概念凸顯「人」才是制度成功之重要關鍵。

現今如何降低數位化時代，人類所面臨隱私權被侵犯及個人資料被截取之危機，已成為電子刊物送存制度最嚴峻之挑戰。

(四) 法律對於社會：促進訴諸司法的底特律 (Bringing Law to the Community: Facilitating Access to Justice in Metropolitan Detroit)

主講人：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法律圖書館 APPLEBAUMBeth

摘 錄：

韋恩縣約有 170 萬居民，是密西根州人口最多的縣，韋恩州立大學設有法律圖書館，該館以「參與城市社區發展」為使命，以其豐富之法律專業知識，提供該縣民眾有關法學教育活動、法學研究、法學資料庫、法律刊物，及法庭訴訟摘要等諮詢服務，此諮詢服務約占圖書館總服務數之 70%。

該校法律圖書館結合全體工作人員、學生、老師、教育機構、社區居民及志工形成社區聯合服務網絡，此網絡在社區經營理念下持續不斷擴增，例如該館與校內醫學圖書館館員合作，推動社區照護，並提供民眾處理醫療糾紛所需之法律資訊。

該館除提供法律諮詢外，並為民眾設計許多法律課程，以滿足民眾之多元需求。另外，當民眾面臨法律爭議事件時，在沒有律師之協助下，經由諮詢亦可獲得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司法訴訟之流程。不但可節省人力、物力及

精力，亦可達成促進司法體系進步之目的。該館「參與城市社區發展」之作為，已成為圖書館界最佳典範。

(五) 有意義的資訊存取為法治之關鍵因素：法律圖書館和公共圖書館如何共同促進資訊存取 (Meaningful Access to Information as a Critical El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How Law Libraries and Public Libraries Can Work Together to Promote Access)

主講人：美國佩蒂特大學法律學院 ANDERSON

摘 錄：

美國圖書館學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將公共圖書館定義為：「對地方行政區、地區或地方全體住民，不收取任何費用而提供完整服務之圖書館」。依研究結果顯示，公共圖書館在各國各地區使用率最高。

依據國際人權宣言之規定，存取資訊是人類基本權利。本文特別強調法律資訊之存取，對實踐法治 (明確、公開、穩定及公正) 之 4 大原則至關重要。

法律圖書館固然可以提供民眾法律資訊，然而公共圖書館仍為民眾獲得透明性、可用性及確實性法律資訊之最佳途徑。公共圖書館經由內外部網路之聯結，與法律圖書館建立夥伴關係，運用科學技術將資訊數位化，提供民眾更便捷之資訊存取服務。

(六) 連接線上公共檢索目錄 OPAC 之實質社會：英國政府與民間之合作 (Linking a Community of Practice by an Evidence Shelf OPAC: collaboration across UK Government and beyond)

主講人：英國倫敦研究圖書館 FERNANDO

摘 錄：

英國工作和養卹金部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DWP) 乃英國最大之公共服務部門，其設立宗旨為：協助年長者經濟獨立、減少兒童貧困及照護傷殘。

本文以英國倫敦研究圖書館，就該部與民間合作利用圖書公共檢索目錄 (Online Public Access Catalogue, OPAC) 針對勞工市場與養老金政策，所作之專案研究案例為主軸，探討政府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合作，齊力發展資訊提存管道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該館認為此案例之所以順利成功達成目標，其關鍵因素在於滿足客戶需求、熟悉系統運作及創新科學技能。由於此方案獲得廣泛之迴響與好評，目前該館正籌畫與私部門協力探討，有關社區利益及勞動力市場之分析與研究。

(七) 虛擬參考諮詢服務：牙買加社會經濟資訊網路的必行之路 (Virtual Reference Service: An Imperative for the Jamaica Social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Network)

主講人：牙買加衛斯理休斯研究中心 COLE PHOENIX

摘 錄：

社會經濟資訊網路 (SECIN) 是牙買加政府與其他機構合作，用以實踐協助社區發展之基礎設施之一。該系統已建置 7 年，依據 2013 年統計資料顯示，使用該資訊服務網之用戶已超過 78 萬人，如今使用者尚持續不斷增加中。

另外，牙買加圖書館與他其他政府圖書館亦共同建置 (JAMLIN) 資訊系統，該系統內容包含圖書館、檔案館及各資訊部門所蒐集之所有形式之文件與出版品。

為加強虛擬參考諮詢服務，該館專業圖書館科 (LIAJA)、社會經濟資訊網路 (SECIN) 及資訊服務專業機構，共同研擬參考諮詢服務方案，希冀經由此方案之實施與推動，提供客戶更便捷之虛擬資訊服務。

該館虛擬參考諮詢服務方案，目標如下：

1. 加強館員組織向心力。
2. 擬訂虛擬參考諮詢服務策略方案。
3. 建立館員培訓管道。
4. 提出未來面臨挑戰之因應方案。

(八) 與國會圖書館連接與合作是研究與起草法律之最佳做法 (Research and Law Drafting Best Practices for Connected and Cooperative Parliamentary libraries)

主講人：智利國會圖書館 WEIDENSLAUFER

摘 錄：

由於國家監管機構 (如議會) 對比較法分析之需求不斷增加，並且要求研究人員提供有效之資訊服務。雖然經由網路可搜尋國際間之法律資料，但礙於各國政治情勢、意識形態，經濟與社會背景不同，因此研究人員如何提

供議會有效性、正確性與中立性之比較分析資料，以為議會起草法律之參考依據，一直是該館努力之目標。

該館設有「法律資訊數據庫」(Ley Chile)，免費提供該國所有法律與法規及其他相關的數據庫資訊，例如「Historia de la Ley」<sup>4</sup> 數據庫內容包括立法歷史，以及智利參議院之立法過程等相關資訊，另外為完整、適當及時蒐整國際法律資訊，該館擬與政府部門共同協力以技術、衡平、協作及普遍接受等 4 項原則性為目標，建置「立法評估實體數據庫」。

目前該館正從事研究「生物倫理計畫」，計畫目標為建置該國與拉丁美洲各國間，有關生物倫理法律議題之數據平台，此計畫除由該館生物倫理與法律觀察站及教科文生物倫理組織共同攜手研究外，並與巴塞羅那大學及其他 2 個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軟體系統及硬體工具，希冀藉此平台蒐集、整理、歸納及分析有關生物倫理學科領域之國際法律資訊，進而瞭解其未來發展趨勢，該館應就相關資料提出研究報告，作為議會制定法律規章及政策之參考。

#### (九) 國家圖書館在促進兩性平等可持續發展目標角色 (The role of national libraries in contributing toward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of gender equality)

主講人：法國國家圖書館 GAFFET

摘 錄：

法國政府於 2013 年將原有之「平權觀察站」(L' Observatoire de la parité) 更名為「兩性平等理事會」(le Haut Conseil à l'égalité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該會專責研究有關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等面向之兩性平等議題。2012 年為維護婦女權益，現任法國總統歐蘭德 (François Hollande) 設置「婦女權利部」(Le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s femmes)，該部於 2014 年《女男實際平等法》通過後與「城市、青年暨體育部」合併為「婦女權利、城市、青年暨體育部」(le Ministère du Droit des femmes, de la Ville, de la Jeunesse et des Sports)。

為實踐聯合國 2014 年發表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宣言第 5 項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該館認為作為政府支援後盾，應提供民眾持續、平等、中立及多元化之性別議題資訊，除可加強兩性平等意識外，並可藉由公民參與力量，逐步實踐該項永續發展目標。

(十) 從臺灣圖書館員之角度探討公民參與、爭議性社會議題與公共圖書館的資訊服務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ntroversial Social Issues, and the Information Services of Public Libraries: the Perspective of Librarians in Taiwan)

主講人：臺灣淡江大學 LIN Wen-Yau

摘 錄：

臺灣近期歷經多次與公共議題相關之抗爭活動，並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切，公共圖書館是民眾資訊之主要來源之一，如何平衡報導敏感且具有爭議性問題，並兼顧民眾知的權利，亦是公共圖書館應有之責任。

在公民參與理念下，對於敏感議題圖書館是否應配合時事發展，作成系列報導或舉辦相關活動，各界反應不一，因此該館以大台北地區之公共圖書館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結果顯示圖書館員一致認為，為民眾傳達正確、及時及公正衡平報導，以及適切、適地、適時推廣宣傳並舉辦民眾關切之社會議題活動，乃公共圖書館應有之責任與義務，但對於社會議題範圍之認知，以及應涉入之深淺度等問題，看法卻有很大之差異性。因此如何以客觀、公平、公正、公開之角度，平衡報導複雜敏感之社會議題，的確是未來圖書館所面臨嚴峻挑戰之一。

## 柒、圖書館參訪

此行除參訪「美國國會法律圖書館」(The Law Library of Congress)及「俄亥俄州立大學圖書館」(Ohio State University Library)外，亦參訪「美國國際圖書館電腦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謹就參訪所見分述如下：

### 一、美國國會法律圖書館 (The Law Library of Congress)

#### (一) 成立經過

19世紀多位曾經擔任過法官，以及從事司法工作之國會議員，提出成立專門服務國會及最高法院之法律圖書館，但此建議屢遭擱置，直至1832年2月20日，曾任紐約最高法院陪審法官，時任紐約參議員威廉·馬爾西(William·Marcy)，提出「增強並改進國會圖書館法律部門法案」，此法案經

參眾兩院批准通過，1832年7月14日美國總統安德魯·傑克遜（Andrew Jackson）簽署此法案。依據此法成立法律圖書館。

成立初期其服務對象僅限於國會，後來逐漸開放給公眾使用，由於當時法律圖書館空間狹小，占地僅有50平方英尺，加以開館時間短，工作人員不足，進而影響服務品質，1897法律圖書館遷入國會大廈興建之新館，詹姆斯·麥迪遜紀念大樓落成後，法律圖書館遷入2樓迄今。

## （二）館藏

在國會圖書館成立初期，館藏書目中僅有20%之法律圖書，大部分是英文版之國際法，1815年國會圖書館重建後，雖然蒐集了所有聯邦法律及最高法院判決之複本，但卻無法獲得各州法律與法院判決資料。1832年法律圖書館成立時，國會圖書館將2,011冊法律藏書（其中包括639冊湯馬斯總統之私人藏書），自館藏圖書分離，構成法律圖書館館藏核心。

時至今日，法律圖書館收藏範圍，涵蓋約260國家與地區，以及殖民時期之法律，收藏內容除美國各州及聯邦法律外，尚包含外國法典、憲法、民法、習慣法，宗教法、官方公報、判例彙編，以及國際法與比較法等有關法律圖書約290萬冊、微縮膠捲9萬5,300捲，以及縮微片2萬9,000片，堪稱全球館藏最豐富之法律圖書館。

為完整紀錄美國法律，現階段該館以收錄有關國會法案、決議、聽證會與其他文件、聯邦與州政府法律文件、各大城市法律報紙，以及最高法院之簡報與上訴法院紀錄等資料，為該館收藏之重心。

## （三）執掌

### 1. 蒐集服務

該館除蒐集有關國、內外之法律歷史文件及相關法律書目與文獻外，並將縮微資料予以數位化。

### 2. 外國法研究

法律圖書館聘用來自英國、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中國、歐盟、法國、德國、希臘、印度、伊朗、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俄羅斯等國有實務經驗之律師，除提供國會32種不同語言的法律諮詢服務外，亦提供全球研究人員比較法、國際法、涉外法律等立法資訊服務。

#### (四) 讀者服務

該館閱覽室存放 6 萬冊之美國聯邦政府、州政府、外國語國際法律之立法文獻資料，包含法院報告、條約、期刊與百科全書皆可提供讀者閱覽。

其服務包含：1.諮詢台服務。2.外國法律服務。3.書庫檢索服務。4.微縮資料檢索服務。5.古籍檢索服務。6.複印服務。7.館際服務等項目。

#### (五) 出版品

其法律出版品種類繁多，包括官方公報、憲法、書目代碼、會議議程、法律、行政法規評論與索引、司法法院報告、行政法庭報告、法律參考書目、法律名錄、法律字典、百科全書、法律期刊、論文、立法史、律師協會刊物、微縮片目錄、善本收藏目錄等。

## 二、 俄亥俄州立大學圖書館 (Ohio State University Library, OSU)

### (一) 俄亥俄州立大學

1870 年時任俄亥俄州州長拉塞福·伯查德·海斯 (Rutherford Birchard Hayes)，依據美國國會於 1862 年頒佈之《莫雷爾法案》(Morrill Land-Grant Act)，授權設立「俄亥俄州農業與工程學院」(Ohio Agricultural and Mechanical College)，多年後該校為推廣多元教育，陸續增加古典文學及外國語文等課程，1878 年該學院更名為俄亥俄州立大學。

俄亥俄州立大學為該州第 3 大學。該校尚有萊馬分校 (Lima)、曼斯菲爾德分校 (Mansfield)、學馬里恩分校 (Marion)、紐瓦克分校 (Newark) 及學伍斯特分校 (Wooster)。

1998 年該校研究中心，利用電波望遠鏡檢測到疑似來自外星球之訊號，此為人類歷史上之創舉。此創舉至今仍為世人津津樂道。另外由該校學生研發之名為「橡樹子彈」之電動汽車，於 2004 年 10 月 3 日以每小時 437.3 公里之速度，創下美國最高汽車行駛速度紀錄。

該校以校樹為名之橄欖球隊 (Ohio State Buckeyes) 頗負盛名，2015 年 1 月 12 日該球隊參加大學橄欖球季後賽 (College Football Playoff) 贏得冠軍，這是該校繼 1942. 1954. 1957. 1961. 1968. 1970 及 2002 年後第 8 次奪冠。

### (二) 威廉湯普森圖書館 (The William Oxley Thompson Memorial Library)

成立於 1913 年以第 5 任總統威廉斯·湯普森命名之圖書館，該建築採用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新古典主義之風格，其風格雖然別樹一格，但由於建築物年久失修，加以典藏空間不足，2006 年 7 月該館保留原有建築風貌，並融合 21 世紀現代時尚風格，耗資 1 億，費時 3 年，進行整修計劃，2009 年 8 月該館重新開放，其設計曾經贏得 2009 年「友邦哥倫布優異獎」、「ABC 卓越建設金鷹獎」及「布地標基金會詹姆斯 B. Recchie 設計獎」等多項建築獎項。

新館內書庫採用透明玻璃設計，並新增各種不同風格之閱讀場所，其中命名為「Buckeye」之閱覽室，周圍採用玻璃落地窗，置身其內可隨 4 季變化，感受不同風貌之景緻，閱覽室內以七葉樹為題之雙色軟木地板上，鑲嵌改編自美洲原住民神話故事（A White River Sioux myth）之「世界末日」（The End of the World）圖像，立於該室宛若身在歷史的洪流中。

### （三）館藏

該館蒐集有關農業，藝術，生活、物理科學、經濟學、教育、工程、人類生態學、音樂、心理學、藥學、社會學、外國語言、語言學、哲學、宗教、戲劇、人類學、歷史學、與政治學等各種領域之書籍與文獻資料以及政府文件與特別收藏，1920 年該館被指定為美國聯邦政府文獻儲存中心之一。

該校圖書館自 1967 年開始建置資訊數位化平台，並與 IBM 公司合作，設計網路圖書目錄專用系統。1971 年該館亦開始使用現今 OCLC 所開發之電子圖書編目系統，不僅有效提高行政管理管績效，亦提升服務讀者之水平。

### （四）研究部門

該館設有收購、行政、區域研究、評定、商業服務、循環、集合描述與訪問、集合開發、通訊設備、人力資源、資訊技術、猶太教研究、勞倫斯與李劇場研究所、微型與政府資訊、中東研究、音樂與舞蹈、外展與互動規劃、行政規劃與保存、發布與存儲庫服務、研究服務、安全、特殊收藏、特殊集合描述與訪詢、教學與學習等研究部門部。

## 三、美國圖書館電腦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Inc., OCLC)

### （一）簡介

該中心為非營利性之圖書館電腦服務與研究機構，亦是全球最大之書目資訊網路，其成立宗旨為：增進全球知識資訊之廣泛利用及降低圖書館資訊處理單位成本、整合並管理圖書館數位化資訊系統、提升各國圖書館國際能見度、提供網路基礎建設最新發展服務，以及建立雲端科技系統以利館際文件傳遞服務。

1967年成立於美國俄亥俄州都柏林(Dublin)，以創辦人紀爾格博士(Dr. F. G. Kilgour)為名之中心總部，原名為「俄亥俄大學圖書館中心」(Ohio College Library Center)，會員由該州54所大學院校圖書館組成。1977年變更經營管理模式，並允許俄州以外之圖書館加入會員，1981年更名為「圖書館電腦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 OCLC)。該中心在美國設有9個辦公室，並於其他9個國家設置16個辦公室，全球員工總計1,300名，是全球最大之電子圖書館。

其研發之圖書書目資料庫是世界上第1個圖書編目共享之平台，創立時僅以該州為限，現今已發展成為國際性書目資訊網路。全世界有95個國家與地區之5萬4,000個圖書館使用其資訊平台，該中心除提供線上編目、採訪作業、期刊管理、館際互借與聯合目錄等圖書館系統服務外，亦提供微縮資料維護、參考諮詢檢索、回溯資料轉換、館藏發展政策、電子期刊及電子文獻傳遞等多元服務功能。

臺灣教育部高教司，於民國95年8月30日召開研商「公私立大學圖書館加強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相關事宜會議，會中通過2項決議：1. 鼓勵並支持國內大學院校圖書館加入OCLC管理成員館，並委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長負責與OCLC亞太地區總裁洽談有關入會事宜。2. 連續3年補助加入OCLC管理成員館所需之費用。經協商洽談後臺灣於是年12月26日加入該組織，迄今已邁入第10年。

本次參訪該中心，由負責亞太地區事務副總裁王行仁與執行董事蔡淑恩接待，2人均來自臺灣，在他們熱情之接待下，參訪活動內容精采多元。此行除參觀內部員工圖書館外，還特別開放參觀號稱每6秒即有1筆新書目資料匯入之電腦主機房，並由專人解說該中心目前開發之新系統設施與功能，該組織之服務效能與效率，堪稱圖書界最佳典範。

茲將該組織所開發的圖書資訊系統中，使用率最高的2項系統概述如下：

#### (一) WorldCat 系統

此系統 1971 年由 OCLC 第 1 任總裁 (Frederick G. Kilgour) 開發，乃世界上最大之圖書書目資料庫，WorldCat 系統包含電子、印刷與數字化資訊等資源，此系統推出後廣受用戶好評。然而隨著科技之進步 Google 及 Yahoo 兩大網路搜尋系統之崛起，連帶衝擊圖書館資訊服務，OCLC 為因應潮流趨勢，進而開發 Open WorldCat 系統，基於前述 2 大搜尋系統功能普及性與重要性，2005 年起 OCLC 與該 2 大系統合作整合圖書館資訊服務，並開放該組織 WorldCat 系統中 5,700 萬筆館藏紀錄及 10 億個館藏資訊，提供給 Google 及 Yahoo 存取。此舉除使圖書書目國際化網路化外，讀者亦可利用 Google 及 Yahoo 之搜尋系統，獲得全世界之書目資源。2005 年 OCLC 又陸續建置「香港中文機構名稱」(Hong Kong Chinese Authority Names, HKCA)、「博碩士論文中心」(WorldCat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Indexs, ILL, Full-Text) 及「中文圖書電子期刊數據庫」(Chinese eBooks, eJournals & Databases) 等對圖書館發展具有深遠影響之發展計畫。

WorldCat 資料庫成立迄今，已收錄全球 170 多個國家與地區，約 7,200 個圖書館，可提供約 3 億 8,000 萬筆書目紀錄，依據 OCLC 統計，該中心 2015 年蒐錄 150 萬餘條編目紀錄，現今每月約蒐錄 1 萬餘條編目紀錄，數量可觀。堪稱全球最完整之數位圖書館館藏資料庫。

## (二) Worldshare (WMS) 系統

此系統利用雲端開放式服務平台，提供全球性完整之圖書館管理應用程式。其服務宗旨為節省人力、物力與財務資源、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與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以及有效管理電子資源，協助用戶經由館際資訊傳遞，迅速獲取更多資訊。

1. WorldShare 服務系統項目如下：(1)WorldShare 數據庫：可簡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WorldShare 館際互借庫：提供各圖書館有關數位化文件之交付與傳遞。(3)WorldShare 收購庫：統一選擇、收購及管理電子資源。(4)WorldShare 循環庫：經由電腦及行動裝置與網絡瀏覽器連結，形成完整循環應用系統。(5)WorldShare 收集庫：快速、高效獲取個人或組織數據庫之資料。(6)WorldShare 許可證管理器：用於存儲、共享與管理有關版權資訊之中央系統。

2. 系統功能如下：(1)使用 MARC 21 系統編輯器或文字檢視編輯器建立 WorldCat 書目紀錄簡化工作流程與速度。(2)設定與刪除有關

orldCat 館藏。(3)建立匯入書目紀錄及管理匯出紀錄清單。(4)加強書目紀錄儲存存取速度。(5)妥善管理館藏紀錄 (LHR) 與當地書目資料 (LBD)。(6)列印書目紀錄標籤。(7)搜尋與顯示國會圖書館權威紀錄。(8)檢視 WorldCat Works 相關資訊。(9)自動納入關鍵主題。(10)儲存或重複使用欄位字串。

## 捌、心得與建議

105 年 2 月 1 日本院蘇院長於就職演說時表示：「未來將積極推動國會外交，與世界各國國會進行交流，借鑒國外良善經驗，引進更進步的議會制度，同時分享台灣的民主經驗，以提高臺灣的國際能見度。」

此次奉派參加 IFLA 會前會及年會，與各國國會圖書館界人員齊聚一堂，除依循院長推動國會外交之意涵，與各國代表相互交流外，會議期間所見所聞更驗證「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諺語之內涵，茲將學習心得與建議分述如下：

### 一、實踐聯合國賦予全球圖書館之使命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於紐約召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高峰會」，會議中通過由 193 個會員國共同簽署之《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DGs)，議程內容包括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及 169 項細項目標。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IFLA 認為圖書館有責任提供以下協助：

- (一) 提升數字、媒體、資訊及技能等素質。
- (二) 縮小資訊獲取差距。
- (三) 提供資訊網絡。
- (四) 資訊數位化。
- (五) 擔任學術研究之核心。
- (六) 保護世界文化與遺產。

IFLA 希冀全球圖書館經由上述之協助管道，以及各領域之知識傳遞，逐漸實踐議程內之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 (一) 消除一切形式之貧困

圖書館提供多媒體及資訊管道，協助民眾利用其中資訊，獲取新知，拓

展工作領域，逐漸脫離知識與生活之貧困。

## (二) 消除飢餓

農業專業圖書可提供農產品生產與儲存方式、農耕技術、食物營養分析等糧食作物研究與數據，協助政府促進農業發展。

## (三) 健康福祉

藉由醫學專業圖書館所提供之醫療及健康資訊，提升民眾日常保健知識，防範疾病侵擾，提高公共衛生水平，維護人類健康。

## (四) 優質教育

圖書館是世界各國學校之心臟，以提升識字教育為主軸，提供各類管道之學習空間，以達終身學習之目標。

## (五) 性別平等

圖書館重視性別平等，提供安全之閱讀場所及不同性別與年齡之保健知識，以提升婦女就業技能及兒童閱讀能力。

## (六) 清潔用水與環境設施

圖書館可傳遞公共用水及環境衛生相關訊息，以維護民眾健康。

## (七) 節省能源

圖書館可提供日常生所需之用電常識，民眾可以學習如何有效節約能源與節省開銷。

## (八) 工作安頓與經濟成長

民眾經由圖書館之資訊網路，擴大學習領域並將其所學新知應用於工作領域，圖書館員亦可運用專業知能，協助民眾利用網路蒐集資料撰寫報告，俾便尋找工作或轉換工作領域，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品質。

## (九) 創新產業與基礎設施

圖書館在學術研究領域扮演領航員之角色，不斷擴增及創新資料庫內容

及基礎設施，藉由快速便捷之網路，無遠弗屆傳遞新知。

#### (十) 促進平等

公平的獲取資訊、自由表達個人意志，維護個人隱私，乃人類之基本權利，圖書館為人類提供開放自由平等之空間，無論貧富貴賤，人人皆享有獲取資訊之自由。

#### (十一) 發展永續城鎮

圖書館藉由珍藏古籍及文件，保存世界著名城市之文化遺產，以為永續發展之藍圖，並經由都市更新，促進社區發展。

#### (十二) 生產與消費責任

圖書館本身就是可持續發展之事業，經由館藏（產出）、消費（讀者）及回饋（意見）循環系統，持續不斷更新與運作。

#### (十三) 氣候變遷對策

氣候變遷已成為跨國重要議題，於此圖書館可提供行政部門及決策單位氣候變化之相關研究報告與數據，對於對抗地球暖化至關重要。

#### (十四) 保護海洋生態

聯合國及國際間對於海洋生態保護極為重視，積極推動「綠能海洋政策」，圖書館可善用資訊優勢，為海洋生態可持續發展提供諸多助益。

#### (十五) 保護陸地生態

環保議題包羅萬象，研究者可藉由圖書館資料之蒐整與歸納，提出自己之創建，以為環保政策制定之參考。

#### (十六) 創造公正與和諧包容社會

為實現《資訊獲取與發展里昂宣言》（Lyon Declara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之內涵，圖書館館藏資源，可以協助公、私部門建置有效溝通之聯繫管道，共同協力創造共榮、共生與共存之和諧社會。

### (十七) 建立夥伴關係

圖書館以發展社區資訊網路為基礎，並與世界各圖書館資料庫平台聯結，讀者可藉由網路獲取有關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等各種領域之資訊，對於國家發展計畫之擬訂及政府政策之執行，皆可發揮關鍵之作用。

立法院於民國 36 年設置「編纂處」，42 年縮編為「圖書資料室」，88 年改制為「國會圖書館」迄今，一直默默耕耘，除強化專業知能，發揮輔助國會功能外，亦以實際行動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議程，所賦予圖書館之使命。

不論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攸關人類食、衣、住、行、育、樂等民生議題，無一不與法律有關，身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從未置身於潮流之外。

## 二、配合國會需求加強資訊服務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各國議會聯盟」在其發表之「21 世紀的議會與民主：最佳實踐指南」一書中，將議會功能定義如下：1. 制定法律。2. 審核國家預算。3. 監督行政部門。4. 批准條約。5. 研商國內外重要議題。6. 批准修正憲法等功能。

另外依據「各國議會聯盟」之研究統計資料顯示，議員對資訊需求涵蓋國、內外地區之公共政策領域，該會將其範圍歸納如下：1. 立法資源（法案背景資料、修法建議）。2. 委員會事務。3. 媒體宣傳。4. 選區問題與個案。5. 議會提案事項。6. 議會內、外發言。7. 議會出訪。8. 公共利益事項簡報。9. 議員或助理個人、商業或經濟利益之協助。為達成上述功能，議會必須依賴大量資訊，此時圖書館可以發揮知識庫之作用，協助議員獲取資訊。

「提供立法委員立法參考資訊，並將分析整理之議事資訊公諸於大眾，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乃本館服務宗旨，近年來已建置各項數位資訊系統，提供立法委員、助理、職員與一般民眾瀏覽及檢索相關資訊。

誠如本院秘書長林志嘉先生接受記者訪問時所言：「國會圖書館空間不大，但功能一點都不小，擁有 23 個自行建置之電子資料庫，符合現代電子化圖書館發展之趨勢。另外立法院審查法案與預算案時，其實有 3 大智庫，一般人只注意法制局與預算中心，卻忽略國會圖書館，讓國會圖書館功能被輕忽。」此番鼓勵言詞，對提振本館館員士氣具有加乘作用。

## 三、因應多元趨勢精進參考諮詢服務，實踐以讀者為中心之核心理念

讀者服務乃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而參考諮詢服務為實踐此核心價值之重要關鍵，傳統圖書館皆設有參考諮詢服務臺，協助讀者找尋並取得書目及相關文獻資料，隨著資訊科技發展及網際網路之建置，參考諮詢服務亦面臨重大的轉折與變革。為延伸服務範圍，圖書館亦順應趨勢提供電子郵件諮詢服務，或是設置常見問題集（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讀者不需臨櫃即可獲得相關資訊，或是經由提供問題諮詢之網站搜尋答案，然而在資訊自由及混雜之今日，網路資訊之正確性逐漸遭受質疑，相形之下擁有版權之圖書館資訊，能夠提供正確且經過整合之資訊，此時圖書館館員可發揮其對於資料組織與整理之專長，以資源共享理念，提供讀者正確、公正、公開、深入且完整之資訊，以滿足讀者對資訊質與量、深度與廣度兼具之需求與期望。

電子郵件參考諮詢服務，雖然為數位參考服務形式之一種，但讀者與館員間並非即時互動，對於有急迫需要答案之讀者而言，往往緩不濟急，因此為提供讀者更便捷之服務，運用電腦或行動裝置及網路資訊科技，使館員與讀者同步即時互動之「即時數位參考諮詢服務」（Live Virtual Reference）遂應運而生。其服務方式如下：

#### 1. 即時對談（Real-time Chat）

讀者經由網路連線、語音電話（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或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直接與館員對談。

#### 2. 合作瀏覽（Co-browsing）

經由合作瀏覽軟體，館員與遠端讀者可同步閱覽相同畫面，導引讀者使用資料庫檢索技巧。即時數位化參考諮詢服務為當前發展之趨勢。惟國內由於參考諮詢服務人力不足，尚未有圖書館實施此類參考諮詢服務，但在可預見的未來，在經費充足人力資源無虞下，此服務模式應會成為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重要一環。

自正向思考之角度而言，數位化服務非人力之精減，而是服務之精進，參考服務可經由現代科技裝置及技術，將諮詢服務數位及虛擬化，但館員卻不可能被物化及虛擬化。數位化服務只是諮詢操作工具之改變，圖書館人文服務之核心價值並未改變。隨著環境的變遷，資訊設備及軟硬體配備，為配合趨勢發展應做必要之調整。而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人員在角色扮演及技巧運用上，亦應隨著數位化趨勢而有所調適，館員不再只是資訊的蒐集者，其更應具有整理、歸納、分析並評估資訊之能力。

為因應瞬息多變之社會型態，諮詢服務人員必須持續學習新知，增強資

訊檢索技巧，使參考諮詢服務更符合現代化之趨勢與需求，然而，不論科技如何發展，館員的服務理念與使命感，才是精進參考諮詢服務之關鍵因素。

#### 四、提升圖書館員核心能力，達成本館核心目標

美國圖書館學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 以 1.取用 (access) 2.尊重隱私 (confidentiality privacy) 3.提倡民主 (democracy) 4.多元化 (diversity) 5.教育與終身學習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6.知識自由 (intellectual freedom) 7.優質公共服務 (public good) 8.文化保存 (preservation) 9.敬業精神 (professionalism) 10.服務 (services) 11.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等 11 項圖書館核心價值，作為圖書館員核心能力之基礎。

美國圖書館學會於 2000 年舉辦之第 1 屆「專業教育會議」(Congress 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OPE) 中，公布「圖書館員核心能力草案」(Task Force on Core Competencies Draft Statement)，該草案列舉 8 項圖書館員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

##### (一) 專業倫理

1. 瞭解圖書館與資訊專業倫理與核心價值。
2. 具備圖書館與資訊專業人士之職能。

##### (二) 建立資源

1. 具備有關資料蒐集、整理、歸納與選擇之基礎概念。
2. 具備特殊資源蒐集之能力。
3. 具有保存與資料維護知能。

##### (三) 組織知識

1. 運用知識與原理建構資訊基本架構。
2. 運用專業知能創造並掌控系統流程與功能。

##### (四) 科技知識

1. 具備評鑑工作計畫之能力。
2. 善於應用科技新知與創造力協助組織變革。
3. 嫻熟操作技巧。

### (五) 知識傳播

1. 以正確、公開、公正性原則，提供使用者獲取資訊之技巧。
2. 識別並適時、適當回應使用者之需求。
3. 採行晤談方式提供使用者檢索及有效利用資訊之方法。

### (六) 知識累積

1. 以互動學習方式活化資訊利用之技巧。
2. 提供友善學習情境達成獲取新知之目的。
3. 瞭解終身學習、學習終身之重要性。

### (七) 知識探求

1. 探求圖書資訊學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藉以創新思維及增強判斷力與理解力。
2. 瞭解圖書資訊學當前及潛在之核心價值。

### (八) 機構管理

1. 洞察圖書事業最新發展趨勢。
2. 因應環境變遷彈性調整策略方案。
3. 瞭解社群架構、協力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之重要性。
4. 建立標竿學習，以利組織發展。

由於美國圖書館學會在圖書館及資訊服務之法規、政策及執行等層面，皆居領頭羊之關鍵角色，因此其論述一向被奉為圭臬，身為學會成員，本館似可以上述 11 項圖書館核心價值及 8 項圖書館員核心能力為藍本，經由培訓與專知學習，開發本館人員潛能，進而達成本館核心價值目標。

## 五、接軌國際——發現、瞭解並迎向國際圖書發展趨勢

2013 年 IFLA 以資訊社會 (information society)、教育 (education)、隱私 (privacy)、公民參與 (civic engagement) 及轉型 (transformation) 等全方位角度，提出全球社會訊息 5 大趨勢 (five high level trends) 以為圖書館及其館員面臨瞬息萬變之資訊化社會，如何經由反思及早提出因應之道。

1. 新科技將同時擴大及限縮資訊擁有者的權限

2. 網路教育民主化趨勢將造成資訊取用之紛擾
3. 重新定義隱私權與資料保護之界線
4. 納入並正視新社群網路之意見
5. 新科技將扭轉全球資訊科技環境

根據 IFLA2013 所發表的趨勢報告 (Trend Report) 為基礎，2014 年 8 月 18 日，IFLA 主席於法國里昂舉行之第 80 屆年會中，發表以資訊獲取與發展為主軸之「里昂宣言」(Lyon Declara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為實踐聯合國 2015 年發展目標 (2015 Development Age)，IFLA 經由實踐與調查發現優質之圖書館資訊服務，確實有助於確保人類資訊獲取之自由，因此圖書館在資訊獲取過程中，應扮演以下 2 個重要的關鍵角色：

1. 協助政府與公民社會達成發展目標 (Enable governments and civil society to achieve development goals)

圖書館具有多元豐富資訊之優勢，除支援政府政策活動、肩負政府部門、公民社會與企業部門間溝通之橋樑外，並可藉由公共政策之宣導，深化公民參與力量，使政府部門於政策形成、制訂與評估之過程中，以公開、透明之施政方式，建立公民夥伴關係，協力推動發展方案與施政目標。

2. 支持公民做出決策 (Support citizens to make informed decisions)

圖書館乃協助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不可或缺之一環，政府部門與研發機構可將圖書館納入發展政策，以推動社區資源有效利用，並提供公民專業諮詢，對政府施政方針之推動，一定具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力與加乘效果。

IFLA 鼓勵所有圖書館協會、機構與圖書館員，同心協力經由以下 3 項行動，達成「里昂宣言」之內涵。

1. 倡導並傳遞圖書館與圖書館所提供之資訊服務，以協助公民獲取資訊並參與公共事務。
2. 經由 IFLA 所提供之資訊，監督並達成 2015 年發展議程目標。
3. 協助政府與地方實現發展目標，並協助政府瞭解公民資訊需求。

里昂宣言第 4 條與第 5 條明確指出，身為資訊傳播機構之圖書館及檔案館等相關機構，應經由「資訊提供」、「焦點議題」、「國際交流」、「典藏管理」、「論壇活動」，以及「培養專業技能」等 6 大面向，協助政府推動公共政策。

另外，宣言第 5 條明確指出，完備之資訊通訊科技基礎建設，乃保障資訊自由獲取，以及提升服務效率之第 1 要素，圖書館可藉由資訊與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設備與技術，減少城鄉資訊落差。

自 2013 年 8 月 IFLA 於新加坡召開之「世界圖書館與資訊大會」中發布《IFLA 趨勢報告》以來，此報告已翻譯成 14 種語言，並在非洲、亞洲和大洋洲、歐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以及北美洲 30 個國家舉辦 60 餘場論壇活動，並將成果列入 IFLA2016 年趨勢報告 (IFLA Trend Report 2016 Update) 中，報告中同時期勉圖書館同業以下列 4 大目標為願景，持續不斷努力達成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

1. 個人目標：圖書館員必須持續學習新知。
2. 組織目標：利用新知與社區建立良性互動關係，建立組織願景。
3. 國家目標：有效利用資訊，突破思維藩籬，並明智處理政府與民眾之障礙與衝突。
4. 全球目標：經由 IFLA 及其他圖書協會建立夥伴及協力關係分享最新趨勢資訊，除可擴展國際視野外，亦可為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盡一己之力。

誠如美國前總統詹姆斯·麥迪遜所言：「在人民不能掌握資訊或是無法獲得資訊之狀況下，政府只不過是一場鬧劇或悲劇之序幕；也許兩者並存。知識永遠統治無知；人民若想當家作主，就必須擁有知識的力量」。

此次大會 IFLA 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主軸，以「發現趨勢、洞察趨勢、迎向趨勢」為策略，以實際行動為方法，建構放諸四海皆準之理念，逐步實踐圖書館應肩負之使命。

身為 IFLA 機構會員，此行參加會議經由各國圖書館發表之論文與相關論壇、海報設計展覽，以及 IFLA 最新趨勢報告，更深一層體認《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所揭示之「人類應有自由表達思想意識與獲取資訊」之真諦，以及《里昂宣言》之實質內涵。

(姚綺蘭現任國會圖書館簡任編審  
葉 蘭現任國會圖書館科長)

## 玖、活動照片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2 屆年會」會議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會議第 32 屆年會」美國國會圖書館代理館長 David S. Mao 開幕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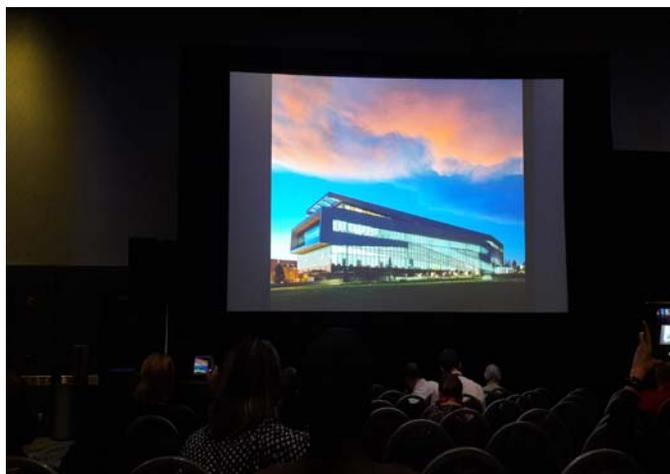
「國會圖書館及研究服務  
會議第 32 屆年會」全體會  
員合影



致贈美國國會圖書館代理  
館長 David S. Mao 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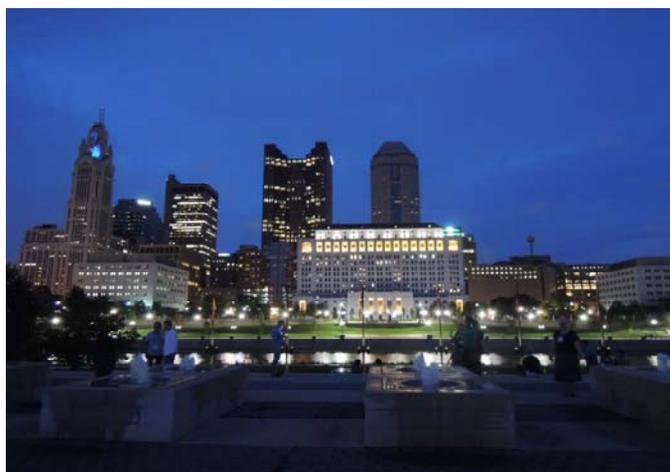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2 屆年會」開幕歡迎會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第  
82 屆年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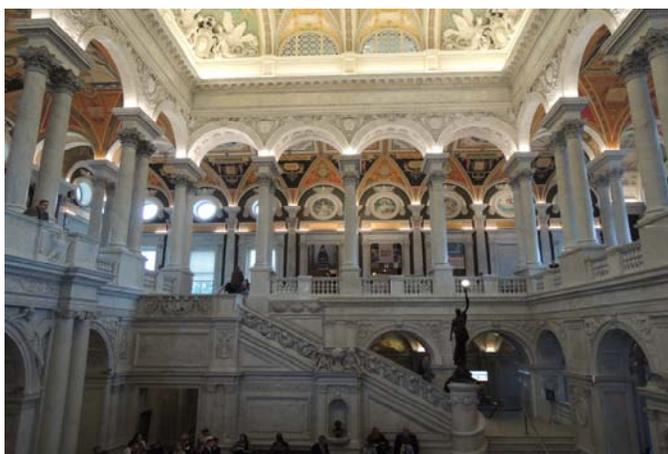
致贈 IFLA 主席  
Donna Scheeder 及秘書長  
Gerald Leitner  
紀念品



文化之夜



美國國會圖書館



美國國會圖書館大廳



美國國會圖書館閱覽室  
(Main Reading Room) 目錄典藏室



美國國會圖書館主閱覽室  
一隅  
Main Reading Room



美國國會圖書館特展室



美國國會圖書館館長辦公室



詹姆斯·麥迪遜紀念大樓  
James Madison Memorial  
Buil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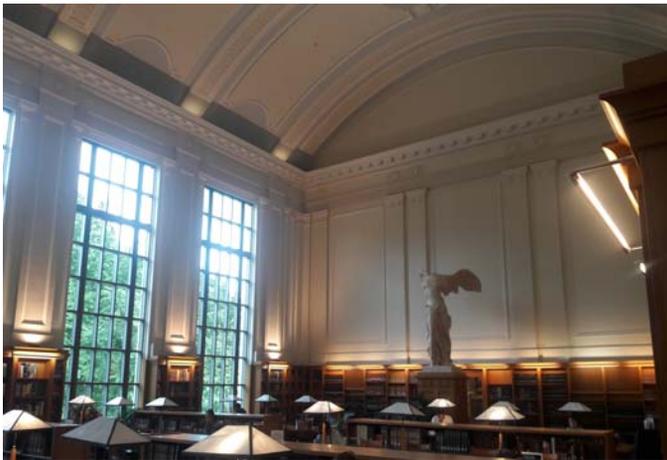
俄亥俄州立大學「湯普森圖  
書館」



俄亥俄州立大學「湯普森圖  
書館」透明書庫



俄亥俄州立大學「湯普森圖書館」閱覽室



俄亥俄州立大學「湯普森圖書館」閱覽室

## Readers are Leaders at the East Kazakhstan Regional Public Library!

**Ust-Kamenogorsk** – an administrative center of East-Kazakhstan region. There are over 11000 unemployed young people, most of them are representatives of villages and repatriates-people.

**Service:**

- ICT trainings
- "Job-seeking"
- "e-government" (e-gov)
- seminars in business planning

Nov 2011 – Oct.2012: EIFL/PLIP grant project «Youth IT-Yurt» for unemployed youth. The goal is to provide access to ICT, e-education and continue educ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ir life.

**244 unemployed people** and those who were under the dismissal participated took part in **74 trainings and seminars** (31 trainings of them – in the Kazak). **It is 483 lessons.**

**Zhanitya Shukyrova**, Elevator stockman "I didn't have a choice. I aim to learn Excel and Accountancy program or I'll be fired. In the evening I ran to the library after the work in order to visit the workshop. I have got what I wanted and I didn't lose my job in a month."

---

**2012** The copying of the experience: connection of libraries in villages to the Internet and creation of online centers, grant of UNDP.

---

**2013** 32 village online centers, 10 087 users, 2 029 training and seminars.

**I. Akbolov (Zaisan):** "I've learnt to use the e-gov portal and it helped me find a mistake in the calculation of my pension. Now I get more than it was before."

---

**2014** 40 village online centers, 20 782 users, 95 842 visitors, 6 608 trainings, 18 795 participants.

**Azat Kaliev (Ulken Naryn, village):** "Online center helped me get a credit and open my Bee center"

---

**2015** 43 village online centers, 41 365 users, 104 440 visitors, 6 741 trainings, 21 367 participants.

**Aliya Karabaeva (Samarskoe village):** "Online center helped me process documents for my business"

---

**2016** 45 village online centers. There was a resolu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to connect to the Internet all village libraries (270) of East Kazakhstan region.

<http://www.pushkinlibrary.kz>

2016年 IFLA  
海報設計第 1 名作品。  
主題：「讀者是東哈薩克斯坦地區公共圖書館領導者！」

